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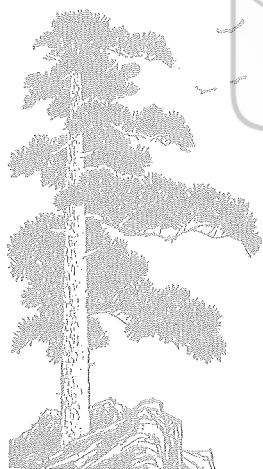
临风集

徐 帆



临风集

徐帆著



本地创作丛书

高知出版社

目 录

读新书·怀故人	3
骑脚車·抒杂感	9
所谓“隐恶扬善”	13
且谈“自以为是”	16
“自己喜欢”之外	20
“作家”给我的印象	24
文人与榴梿	27
挤的人生	29
招呼种种	32
参加宴会后	35
新年·红包·势利	38
绝技·才智·德行	
——黑豹失踪有感	41
说狗	44
在电影院里	48
吃甘蔗	50
读报偶感	53
随笔两题	56

日历的故事.....	59
电梯的传奇.....	63
听婴儿的啼哭声.....	66
儿童与我.....	69
寻医记.....	72
逛旧书摊.....	76
教余漫笔.....	79
笼里的斑鸠.....	82
小猫的伤别.....	86
念旧的妇人.....	89
生命的光辉	
——记一株小鸟椒.....	92
树.....	96
风.....	99
黄昏观海.....	102
大哉蟾蜍.....	105
后记.....	109

读新书·怀故人

读了《文风丛书》小说一集《查米》编后记，使我有勇气提起笔来，记下杨守默先生留给我的印象。

说起来着实令我感觉愧疚！如果我告诉诸位读者我也曾是杨先生提携过的一个作者，不晓得会不会玷辱了他的美誉。我这样说，并不是意味着我已经堕落到无可救药的地步，或者是杨先生生前多么重视虚名，而只是出于我对杨先生的高洁情操与人格始终敬仰的心理。

我开始阅读杨先生的作品，是在读初中的时候。那一年，我无意间从学校的图书馆里，借到杨先生写的《读书与写作》，读后对作者不禁产生了好感，虽然对于书里的内容，我所能了解的只不过一小部份罢了。

一九五八年，我又有机会从班里的小图书橱里，借到《趁年轻的时候》这本散文集，也曾认真地读完它。同时，我从同学口中，得悉“杏影”原来就是杨守默先生的笔名。此后，脑海中对“杏影”这个笔名便有了较深刻的印象，还时常留意报刊上的文章，一发现杨先生的作品，总要先睹为快。还记得那年年底，我持着一张学校赠与的书券，到某书局去选买书本时，恰好看见杨先生刚出版的《书与人》，我

毫不迟疑地把它买下了。

那时期，我对文艺虽有一股由衷的喜爱，对于阅读长篇浩帙的文学著作，却往往缺乏耐心与毅力，以致很少能够把它们由头至尾地读完，这就造成我对篇幅短小的文章有所偏好，特别是散文和杂文，它们的短小精悍，最迎合我的阅读兴趣，而杨先生正是抒写散文的能手，我之爱读他的作品，也就没有什么奇怪了。

一九六四年，我在一所山村小学里任教，下午去学院受训，晚上留宿在学校。每当改完了作业，又刚好不必赶学院规定要做的功课时，我便乘机学习写点东西。当时，虽然喜爱阅读《青年文艺》上的文章，却不晓得编者就是杨先生。另一方面，我对自己的写作能力有自知之明，觉得我写的东西无论内容或技巧，都显得幼稚，因此总是提不起勇气向《青年文艺》投稿。

后来不知怎的，竟然斗胆投去一篇，题为《小径》。此后天天望眼欲穿。等了一段时期，不见刊出，以为没有希望了，也就不加注意。谁知就在一天下午，我从学院回家歇息，顺便翻翻报纸时，《小径》赫然出现在《青年文艺》版！那一刻真是惊喜过望，除了默读再三，并且小心地剪存起来。

《小径》的发表，给了我莫大的勇气和信心。于是埋头苦写，又完成一篇《寻医记》；缮好寄去后，以为很快便会获得刊登，岂料等了好久，总不见动静。生性急躁冒进的我，这下可按捺不住了，于是在投寄第三篇的《山村杂记》

时，顺便夹了一张信去询问。正在患得患失间，杨先生的信来了，虽然是短短的几行字，却已经带给我无限的温暖、快乐与安慰，因为那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收到的编者的信。信是用普通印讲义的纸写的，迄今我仍把它妥为收藏着。

几天之后，我在和朋友结伴往游乌敏岛的汽车里，终于看到《寻医记》发表了。我在欣喜之余，不仅感激杨先生的厚爱，同时对投稿的热忱与信心也增强了不少。

于是，尽管在学校和学院的功课双重负担下，我仍能苦心孤诣地习作。每篇写好后，必定再三修改、增删、润饰，甚至一誉再誉；之后，朗读数遍，并审辨那些可能误用的单字、词语，直到找不出瑕疵了，方始封邮投寄。我所以要这么小心地对待自己的习作，原因有三：一是不要增加杨先生看稿的辛苦；二是自觉本身能力嫩弱，不多修改不行；三是不要使自己失望。

前后三年，我所投给杨先生的习作，计共二十多篇，除了一篇长约四千字的《风波》不曾刊出外，其余的都获得发表，包括两首我自己以为是诗的东西。

那时候，每当看到自己的东西刊出时，心里只晓得高兴和感激。如今重读这些旧作，对自己的天真、幼稚与浅薄，却深深感到惭愧和可怜！就如那篇退回来的《风波》，杨先生曾问我要不要拿回来修改，我却告诉他我已经竭尽所能去写它，要修改真不知从何改起。结果，杨先生一直没有将它发表。我以为它一定被杨先生丢弃了，日久也就淡忘了。而其实，杨先生并不曾把它丢弃，只是收藏着，直到他去世后

不久，才由报馆退了回来。那天收到时，先是一阵惊讶，等到翻阅之下，竟发现其间还留有杨先生修改过的笔迹。还记得其中有个“湾”字给杨先生用红墨水涂去左旁那三点水。

我所以不厌其详地告诉读者这些小节，为的是希望大家知道杨先生就是这么一位认真严肃的编者。他不仅看稿改稿非常认真，对初学者更是爱护备至，奖掖有加。曾听说有某些编者，他们选稿的态度，真教人不敢恭维，有的是只看作者的署名便决定取舍，有的则专登自己和一夥朋友的作品，其余的“无名小卒”或曾与编者打过笔战的作者，一概休想问津。这种“肥水不流他人田”的自私小气的作风，以及对初学者不屑一顾的态度，你绝不会在杨先生的身上找到。

当初读着《书与人》时，我对杨先生的善于思考早已深感敬佩；自从受了他的照抚，我对杨先生的人格和处事态度更油然产生敬爱之心，因此很想见见他。于是我写信告诉他这个心愿。他在回信里，曾夸奖我，又鼓励我继续努力。当时读到这里，很觉得喜慰，现在重读之下，却不禁愧疚交集。我的不肯努力，在文艺园地里仍旧毫无表现，以后也难望能有什么成就，这真要辜负杨先生的一片厚望和苦心。每当忆起他对我赞语和勉励，我只能怀着羞愧和忏悔之心，求取他的宽恕。在那封信中，他还叮嘱我要去访他时，最好先打个电话，免得他偶而因事不在报馆时，给我空跑一趟，这儿可见他为别人设想的周到。

终于在一个午后，我在罗敏申路的南洋报社办公室里，见到了心仪已久的杨先生。当时我是和一位朋友结伴去的。

这位朋友以前曾经见过杨先生。我们见到的杨先生，个子高高，身裁瘦削，戴着近视眼镜，脸色有点苍白，显然是不够健康的象徵。然而，同他谈话时，却可以感受到他那满腔的热情、诚恳，以及那和蔼亲切的态度，一如他所写的文章。记得他曾感慨地说：“这个时代和环境，虽然还显得沉闷、晦暗，但希望不久的将来，它会有明朗起来的时候。”又说：“目前文艺副刊出版困难，只求能继续生存，不敢奢望有什么惊人的贡献。”他也曾提及：如果有可能，希望编一版综合性的副刊，象以前的《南洋公园》，说是比较适合当时的客观环境的需要。

当他问起我们的工作，曾经谆谆地勸勉，并要我们批阅学生的作业时，注意改正他们写的错别字。这里可见他对我们的关心，是那么的无微不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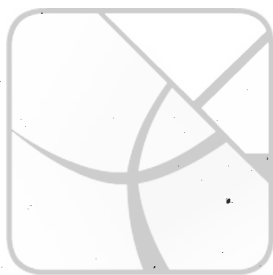
我们和他坐谈了约莫四十分钟，他那时一定耽挂着自己的工作，只得对我们说：“今天就谈到这儿，好吧？”我们立刻会意，深觉浪费了他不少宝贵的时间，为了不致妨碍他的工作，只得依依不舍地和他握别了。

那次的晤谈，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正期待着往后能再有机会聆受他的教诲，谁料只过了一年多，杨先生竟悄悄地永别了我们！而那噩耗，真教我们不愿意相信。然而，世事无情，不相信也得相信呀！

如今，杨先生逝世已经六年了，我很早就想写一篇纪念性的文字，只因囿于自己的能力，以致迟迟不敢动笔；后来读了李向先生写的《纪念杏影先生》这篇长文，更担心自己

是否配写这样的一篇文章。及至日前读了《查米》编后记，我竟忍不住心里的激动，决心抛弃一切顾虑，以完成自己的心愿。于是根据忆念所及，并参考过去的日记，写下了上述的往事，聊表我对这位为马华文艺鞠躬尽瘁的前辈的怀念和敬意。

一九七三年六月廿八日星洲日报《青年知识》



骑脚车·抒杂感

最近搬了家，我把那架相伴了十几年的旧脚车也搬了来，主要是为了工作地点距离住处不远，我可以骑脚车往返，免得忍受搭车等车挤车之苦；其次是为了上市场买菜时，可以不必步行，节省不少时间。

开学第一天，当我骑车抵达学校时，看到的学生，都露着诧异的目光，有的甚至哈哈地笑出声来，有的则趋前来问长问短：

——“先生，你骑脚车啊？”（已经亲眼看见，他还不相信！）

——“先生，你为什么不坐车？”

——“先生，你这架脚车这么旧也敢骑？”

就连那位女杂役，也这样笑说（不，几乎是惊叫出来的）：

“喂！Mr. Lim，你竟然骑脚车来！”

而我只好装得若无其事地、又象自我解嘲地答她：“是啊，我是第一个骑脚车来的哩！”

这“第一个”是就全校的老师而说的。至于学生呢？全

校一千多名，也只有三几个是骑脚车的。以致那座建在篮球场边的脚车停放棚里，往往只见三两架脚车停放着，显得有点凄凉。

一个多星期来，我不时都听到学生们在谈论我骑脚车上班的事。似乎我这举动，已经成为今年学校的头条新闻，难怪学生们要津津乐道。而昨天傍晚放学时，我又听见邻近的一间学校的一个女生惊异地对她的同伴说：“喂！做先生也骑脚车！”

听她这口气，我想她是认为教师不应该骑脚车，骑脚车是寒酸的，不够气派的。其实，这并不纯然是我自己的猜想罢了，因为连我的同事小邓，在晓得我骑脚车去上课时，也这么发表他的心声：“亏你还敢骑。如果是我，可要再三考虑呢！”

可见，我们的青少年，不但已经忘记了祖先那种胼手胝足的俭朴精神，而且视俭朴为吝啬、寒酸，甚至引为羞耻。我们的社会风气，已经不再以俭朴当为崇尚追求的楷模，不再以节约作为生活习惯的标准。相反的，许多人不惜打肿脸孔充胖子，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赊买各种豪华的家具和娱乐的设备。在百货商店，在超级市场，人们那种阔绰的购物作风，红的、绿的、蓝的、褐的钞票，任意地挥霍，爽快地花用，真教人怀疑钞票是他们自己印制的。

再看看我们现在的一般儿童。他们可比我们以前幸福得多了。未到入学的年龄，鞋子已经换了不知多少双；各种新奇的玩具，堆得满箱满房，玩厌了随处乱丢，甚至随意毁

坏，一点也不爱惜。至于吃的方面，除了奶粉之外，还有什么肉、猪肝粥、牛油、鱼肝油，以及各种水果和果汁等等，比成年人吃的还要复杂。因此在准备和喂养所费的工夫特别多。有的一天吃几回上好的雪糕，也是家常便饭。在这种环境里长大的儿童，那能晓得什么是贫苦，什么是节俭之道呢？

社会风气的趋向奢华浪费，不要说小孩子无从抗拒它的影响，连我这个没有享受过快乐童年的成年人，也逃不过它的诱惑，以致做了它的奴隶。这从最近装修屋子的事，便可获得证明。我竟然花了二千多元，把水泥地板铺上“特拉素”（水磨石）。

本来，我已经打定主意，不加铺地板的。岂料领取锁匙那天，开门一看，却发现两处裂了缝。因为恐怕将来漏水，扰及楼下人家，原想重铺水泥。怎知和承包商商量时，他却说不能保证以后不再裂。结果听信了他的“游说”，什么不如多花一千几百元，做得美一点，反正是自己要住的嘛。就这样让他给铺了“特拉素”，勉强自己多付一笔血汗钱。尤其不值得的，是给那不守信用的承包商气恼了几个月！这全都由于自己的意志不够坚定，受了虚荣的奴役，以致要向奢侈之风看齐，结果才苦了自己。

也许，唯一值得告慰的是：我还保有那一点不顾世俗的眼光鄙夷的“怪性”，敢于骑上那架陈旧脚车，来往在学校和家的路上。因此，尽管一位朋友曾以开玩笑的口吻问我：“你把你的马赛地放在那里？”我也不以为忤，反而坦

然爽然地答他：“就停放在楼下。”甚至有一回，被恶作剧的学生偷放了“风”，在别人看来，这真要教我“漏气”，而我仍旧把它修好灌饱，踏着它驰骋在中午的烈日下，在黄昏的夕阳里。……………

一九七六年三月九日



所谓“隐恶扬善”

中国人的处世哲学中，有一套叫做“隐恶扬善”。它的意思，似乎是要人们在日常的言谈中，只许说别人的优点，至于别人的劣迹，可以一概不提。

当然，谁也希望我们所接触的人们全是善良的。可是，人既生为人，不免有七情六欲，为满足自己的欲望，便得设法去追求。而在追求的过程中，免不了牺牲某些人的利益，这便引起了“恶”的产生。

然而作恶的人也有分类，有的是明知故犯，怙恶不悛；有的则是受人怂恿或环境的逼迫，因而作奸犯科。

尽管孟轲极力为人类的性善作了辩解，但法律条文的制定与施行，无疑承认人们是难免作恶的。要使世人既能“超凡脱俗”，又能行善积德，恐怕只有在宗教的理想世界中才能实现。

从文学的创作上说，如果作家只知遵循“隐恶扬善”的训条去进行创作，恐怕所有的作品将变成粉饰太平、言不由衷的产物，其内容的不真不实是可想而知的，又怎能达到“反映人生、反映社会、反映现实”的目的？更何以实现“鞭策人生、改革社会”的文学功能？设若从已成的有血有

肉的作品中，把有关于“恶”的人事统统抽掉，那么所剩存的内容岂不是一片苍白？诗人杜甫“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名句又怎能千古讽诵？其他揭发社会罪恶的文学作品，又怎能警惕着世世代代的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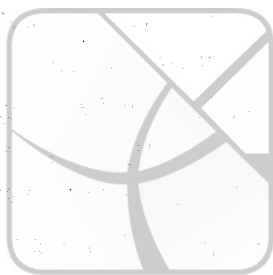
揭人隐私如果是为了破坏别人的名誉，藉以达到报仇或出气泄愤的目的，那当然是可耻可鄙的，也是不屑为之的。可是，要是为了鞭挞人的劣根性，暴露时代的黑暗，针砭社会的弊病，冀求惩戒为非作歹者，使他们听后阅后自惭形秽，懂得反省，进而知过悔改；另一方面，使善良的人知所警惕，洁身自爱，避免蹈入罪恶的陷阱，这样的动机便是崇高的，这种工作更值得我们奋力去做。

俗语说：“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这该是一种社会心理的矛盾所在吧。一般人做了什么光耀门楣的事时，对旁人的宣扬颂赞往往求之不得，而旁人每不愿做这种“称人之美”的善举。这可能是由于妒忌心理在作祟。但一遇谁家闹出了丑事，当事人为了面子问题，想尽方法来掩饰隐瞒唯恐不及，而旁人偏以幸灾乐祸的态度处之，逢人便津津乐道，甚而加油添酱，促成谣言恶语不胫而走。这些旁观者的表现，自是违背了“隐恶扬善”所标榜的美德。

不过，有些人的所谓“扬善”，其实是虚扬善名，不问事实，一味奉承那些地位高、权势大、铜板也多的名流显贵，于是不得不强装笑脸、奉迎阿谀、谄媚恭维、趋炎附势，而目的不过是希望被扬的开开恩，施舍一点残羹。结果往往助长了对方的气焰，变得更骄纵凌人，不可一世。这样的

“扬善”，岂足我们效法呢？

因此，隐恶未必是正人君子的美德，扬善也未必是高尚人格的表现。反是“扬恶”有时该算是一种嘉言懿行；而“隐善”也可能有扫灭逼人的傲气的作用。这关键全系在出发点上。只要动机高尚，观念正当，不管扬的是什么，隐的是什么，在移风易俗的作用上，何愁不能产生美满的效果呢？



且谈“自以为是”

我时常碰到这样的情形：向熟食档要了一碗面，捧来的时候，只见汤面上浮游着胡椒粉。其实，我原先并没有关照伙计要加胡椒粉的。这大概是负责煮的人自认加了胡椒粉之后，那面的味道一定会更加可口，或者更加有益健康吧。

我无意挖苦卖面食的小贩，然而，对我这个不适宜吃辣的人来说，碰到这种情形，无疑是一种虐待。

其实，只要我们稍加留意，这种“自以为是”的事例，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随时随地都可能遇到。例如，扭开收音机，冲耳刺来的，往往是一连串的流行歌曲，不是悲呼哀啼，便是狂嘶乱喊，向我们的青少年灌输各种灰黄颓废的思想毒素，主持的人还美其名说是什么“贡献”！尤其是在清晨，正当我们以蓬勃的朝气，准备迎接一天的工作之际，电台却播送悲沉伤感的哀音，什么“只要为你活一天”，“不要抛弃我”，“情人的眼泪”等等，真教人怀疑刚强勇猛的一代将从何产生。

电视呢？有意义的节目简直如凤毛麟角。充斥在屏幕上的，不是被当作“活宝”的小丑的胡闹，就是教人追求物欲享受的肉麻歌舞，再不然便是荒诞无稽的×××侠的横行独

霸，或者是表现人类原始野性的摔角……。这些节目，都是我们的第一流人才替我们制备的货色。当然，在他们的心目中，这样的货色必定是“广受观众欢迎的”。

如果你的隔邻人家是拥有电唱机的，那么，你可得随时领受他们自以为是“有乐同享”的慷慨赐予，他们把声量开得大大，惟恐邻里街坊欣赏不到那些“醉人心脾，蚀人意志”的旋律。

一些所谓吃得开、生活优裕的人，往往以其一己的识见当作众人的意愿，以其本身的生活条件去衡量别人的生活条件，甚至要人家追随或信仰他的“人生哲学”。比方说，他看电影从不屑买一元的座位，便以为旁人一定也以买一元的戏票为失面子的事。又如他时常出入某些“高级”的娱乐吃喝的场所，便认定旁人也应该同他一样，时常去光顾那种场所，在那里面花天酒地、消遣作乐。

曾见过一些自认为名作家的文人，为了炫耀他的阅读范围多么广博，潜研名著的功夫多么精深，于是在发表言论时，趁机大赞××的著作多好多伟大；倘使有谁不读××的著作，便是违反常情，有乖正统，便是不知文学为何物，也就不配称“文艺爱好者”了。

说到编纂课本，那本是一桩关系国家民族教育的大计，必须事先蒐求众意，以便集思广益，使编纂工作更加完善，才能嘉惠莘莘学子。可是，现在的课本专家，却自恃才华过人，学识渊博，于是，关在冷气房里，闭门造车；造不出便翻翻洋专家的《权威专著》，找一点灵感，扒几堆牙慧。结

果，一套一套“精美的”课本便陆续推出，精美到插图中的
人物，平时在家也衣装毕挺系着领带；做爸爸的总是那么潇
洒英俊，当妈妈的总是那样美丽年轻；而屋子里的陈设，更
说得上富丽豪华，暗示着家庭生活多么的美好幸福，教我们
大多数出身贫穷家庭的学童，每天睁着艳羡的眼神，念着那
些与自己的实际生活毫无联系的美丽的词句。

也许，有人会说，在我们这个竞争激烈的时代，在这个
只讲私利的商业社会里，大多数人不得不抛弃谦虚的美德，
代之以自我吹嘘，自我标榜的伎俩，才能与他人争一日之长
短，才能出人头地吧。果真这样，则学校里的公民科岂非等
同虚设？而什么是诚实，什么是谦虚，什么是正直，都将成
为所有自以为聪明能干的人的避忌！

可幸的是，在这么多众多自以为是的人的扰攘中，还有另
一种作风恰好相反的人存在。这种人懂得尊重别人的思想和
人格，他们每发一言，每行一事，总以大多数人的利益为前
提。

我曾看过一本着重分析时事的刊物，在它进行改革内容
与篇幅之前，曾随刊附入一张表格，上面拟具了好些问题，
徵求读者给予诚恳的答复，以作为编辑工作的参考。最难能
可贵的，是这本刊物的编辑方针，一路来都能坚持健康正确
的立场和宗旨。虽然，它也希望买的人多，读的人多，但它
从不浪费一寸的篇幅刊登那些迎合某些读者的低级趣味的内
容。这种既能博采众议，又不媚俗取宠的精神，使我不仅对
编辑人员感到敬佩，同时对刊物的内容更增强了信心。

我想，倘使世上的人，都能抛弃那种惟我独尊、自以为是、的浅薄作风，在日常的坐言起行中，能多替众人设想一下，那么，人与人之间的感情，不是会变得较为融洽吗？而许多误己误人的事情，或许不致于那么频繁地发生。再推广一点说，国际间的许多纠纷，假如不是由于某些自以为财雄势盛的大国在作祟寻衅，该不致于搞得难于收拾而影响世界的和平。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四日



“自己喜欢”之外

在某副刊上，读到一篇题为《自己喜欢》的文章，作者认为一个人最痛苦的，莫过于做自己不喜欢的；于是作者提出一个怎样才能使自己获得快乐的“妙方”：

“如果你喜欢，就喝它个大醉；如果你喜欢，就痛痛快快地笑一场；……………”

读完全篇，作者给我的印象是：太过注重自我的发泄，而忽视了社会人群的存在；或者甚至可以说，作者犯了“只知有己，不知有人”的个人主义的毛病。就连那篇文章的写作动机，我想那也只是为求自己能够痛痛快快地述说一番罢了，至于读者读后会产生怎样的感想，会做出怎样的举动，作者可就不去理会了。

其实，作者所要赞颂的，应该是“自由”吧。说真的，我们谁都向往自由，但我们的言笑行动，却不能只凭个人一时的冲动和欲念，任所欲为，我行我素，而全然不顾及他人的存在和利益。否则，一旦自己的行为引致别人的怨恼或损失时，那非但不能令自己感到快乐，反将增添无谓的烦恼，甚至因此招惹一场灾祸，也不是少见的事。

我们这个社会，就是因为过份注重“自我”的人太多

了，才会产生许许多多不必要的纷争。有人为求自己名利双收，不惜干出卖朋友的劣行；有人为实现往高爬的野心，竟然谄上欺下；有人为遂聚敛金钱的私欲，于是设法囤积居奇；有人为谋自己地位的巩固，千方百计要置对方于死地……于是乎，我们时常听到的，是夺理的强辩；我们时常看到的，是狡诘的嘴脸；还有那洋洋洒洒颠倒是非的歪论，以及表面冠冕堂皇的自欺欺人的手段。

我向来很喜欢看报章上的《读者之声》，这上面所发表的文字，有许多当然是针对时弊而发出的不平之鸣，也有许多是具有建设性的批评，但是，我们也经常会读到那些只为了个人的利益（？）而写的《自私之声》。例如有一回，电台在受到读者投函反对大量播送颓废歌曲后，只好调整节目，少播送靡靡之音。这本来是好现象。岂料竟有人因此写信给报馆，要求电台当局增加播放灰黄歌曲的时间，而理由竟是“因为我们（投函者）识字太少，听不懂文艺歌曲，只好多听灰黄歌曲藉以消遣。”象这种论调，教人读后，怎不摇头兴叹！

谁也知道，我们不能离群而独居，我们的一切生活所需，都得依靠“人人助我，我助人人”的互助精神与方式，才能取得供应。而只有在生活有了着落之后，精神上才会真正感到愉快、欢乐。一个思想上只顾自己，不理旁人的人，怎能发挥互助的精神？又怎能通过与别人的接触合作中，获得真正的快乐？

就以上举文章作者所说大醉和痛快大笑来说吧。表面上

看来，喝醉和大笑，都属于自己的私事，与他人无干。实际上，当一个人喝醉了，那将产生的结果，并不是呕吐一场，倒头烂睡那么简单，他可能骂人打人，捣毁家具，甚至致人于死地！例如酒后驾车的人，神志不清，手脚不灵，很容易酿成车祸，伤害人命！这种酗酒的行为，难道值得向读者鼓吹的吗？

至于开怀大笑，本来也是属于“自己喜欢”的事，但我想，那也得看看在什么时候，什么场所。例如在夜深人静时，别人都已沈沈酣睡，而你竟放声大笑，岂不将扰人睡眠？招人责怨？那时你自己又怎会感觉快乐？即使在海中的奎笼上，那儿该算是离开人群相当远的处所了，但奎笼上捕鱼为生的渔夫，常常得利用时间作零碎的睡眠，以补偿夜里操作的辛劳，倘若你为了自己的欢乐，不顾一切地开怀狂笑，即使不被渔夫们视为反常，也将因此妨碍他们的休息。

我们时常听到和看到，组屋的电梯发生毛病，或者受到弄污、破坏等现象，我相信这里面一定有不少是由那些“只求自己喜欢”的人所干下的恶行。那些人在进行恶行的那一刹间，也许能获得发泄的快感，但事后，当他们目击别人因此而受苦、麻烦，甚至连自己也受苦、麻烦时，他难道还会觉得快乐吗？

总之，我以为人要获得快乐，固然需有足够的自由，以便可以做自己喜欢做的事；但更重要的，是要考虑自己的所作所为，是不是有意义，对别人是否有益。换句话说，只会为自己着想得太多的人，凡事一意孤行，开始时似乎觉得很

痛快、过瘾，但由于不顾周遭的环境和人事，最终难免触犯众怒，以致自己带来烦恼，不啻乐极生悲。这一种一时的快乐，换来众人的指责，实在没有追求的价值，更不应该鼓励他人去追求。

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五日



“作家”给我的印象

在我们的文艺界，知名的作家虽说不少，但从平时所看到和听到的言论，总令人觉得其中自负骄傲者多，谦虚诚恳者少。就以那位拍马屁拍到自己头上来的“作家”来说，大概由于他在马华文艺界，已大可以“老将”自居了，因而每当发表演说或写文章时，往往一发不能自制，尤其擅长标榜自己的功绩，掩饰自己的短处。还有一点，这位作家跟其他几位自诩为《马华文艺界的猛将》的相好，彼此之间，似乎也常常搞一些“你吹我，我捧你”的把戏，而且搞得有声有色，有板有眼，此唱彼和，蔚为风气哩！

曾经有好长的一段时期，我对这些文艺界“猛将”，也存有一股纯洁的仰慕和寄望，也曾尽量去找他们的作品来阅读。不幸，自从发觉他们那种自高自大、自吹自擂与互吹互擂的伎俩后，使我这个向来对文艺颇有兴趣的青年，深深地感到失望；甚至悔恨自己的幼稚无知，以致浪费时间与精力枉读了他们的作品。

老实说，在恶劣的环境中，一位作家能有勇气与毅力，执笔写出一部又一部的作品，这本来是一件值得人们佩服的事。然而，如果作家没有确立正确的写作态度，全然不把读

者群众看在眼里，只一味“为艺术而艺术”，那么，他的下场会是怎样，不用我来说，相信谁也能够预想得到。

本来，我读作家的作品，不只因为我喜欢文艺，更主要的，是为了希望获得作家高尚人格的感召；通过阅读他们的文学结晶，以陶冶自己、鞭策自己、警惕自己。如今，这些作家的人格既已令我失望，要教我继续阅读他们的作品，岂不违背自己的意愿？

关于文艺批评，我总觉得，自己的作品最好让别人去批评，特别是由那些与自己素昧平生的读者来执笔，更能做到公正不阿，吐露真实的感受。那样又可以避免感情上的尴尬，无论是褒是贬，都更能保持客观的态度。倘使不得不由自己来批评或介绍自己的作品，则不妨多说自己的短处，长处留待读者自己去欣赏好了。可是俗语说：“当局者迷”，这些自我介绍的文章，不是作者看不到自己的缺点，就是不肯承认自己的缺点。原因很简单：谁愿意自贬身价？我在一些出版新书的预告上，就常读到作者自撰的介绍文字，不过短短数行，却充满自卖自夸的赞语，其肉麻之处，使人读了也会脸红！至于由自己的友人来批评，除非是正直诚恳的人，才能不避忌讳地畅所欲言。可惜的是，世上偏偏缺少这一类敢于直陈朋友缺点的人，这与缺少乐意接受朋友的严正批评的作者，该是互为因果的吧？而“虚怀若谷”与“胸襟豁朗”的作家，既是不可多得，他们也就更能够受到读者的敬爱。

作为一位知名的作家，照理他应该有自知之明，对于自

己在读者心目中，已然建立起来的声望，实应加以珍惜，无论是开口说话，或是下笔为文，只要对象是听众或读者，他总应该慎重其事才是。因为这不同于聊天，可以随兴而发，尽兴而止。他们的言论和文章，一经刊布，影响之大，自不待言。更何况是为一部具有文学史性质之类的“大系”写“导论”，要是自己的双眼已被蒙蔽，心窍已被迷乱，却还想给读者来个“引导”，其不自误误人者几希？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五日



文人与榴梿

每当榴梿成熟的季节，本地报纸的副刊上，必然可以发现“应景”的文章，东一篇《榴梿××》，西一篇《榴梿××》，仿佛街头街尾摆卖的榴梿，一摊摊的触目皆是，蔚为文坛的“奇观”。

本来，文人也和常人一样，对某些节日或自然现象，难免触景生情，因此而写一写本身的经历和感受，不但是无可非议的事，反而是应该受到鼓励。

遗憾的是，这些应景的文章，大部份流于陈腔滥调。我想，这与作者的写作态度，不致于毫无关连。

据说，惯于写这种“榴梿文章”的文人，也得掌握几套诀窍。例如平时不妨常剪稿，并加以分类贴好。等到榴梿的香味一飘，这些剪稿便可以大派用场：甲篇抽几根骨头，乙篇剥几片筋肉，丙篇拔几撮毛发，然后来一番“融会贯通”，连引号也一概免用，俨然就是一篇自己的作品。倘若有谁要加以指责，他可以堂而皇之的说：“这都是本人亲身的经历，难道写不得吗？”要不然就拍拍自己的胸膛，辩道：“我写的不过是一般的常识，参考参考别人的资料又何妨？”

听说，写博士论文或什么学术论著的专家学者，也多采

用这种“移花接木”的手法，只要贯穿得巧，必能赢得“旁徵博引、内容充实”的赞语。难怪我们那些精于构造“榴槤文章”的作者，纷纷加以效尤，也不必顾忌读者的指摘了。

另外还有一种生产这类文章的秘诀，则连上述“移花接木”的一着也可省略，每年榴槤季节一到，便找出自己的旧作，稍微增减一点内容，或者索性原文照抄一遍，就是所谓“炒一炒自家的冷饭”。不过，为了瞒得过编者和读者，他也会变一下戏法，耍几招功夫，例如题目方面，可以年年更换，去年若用“榴槤上市”，今年便写“榴槤飘香”，明年或者套句俗谚：“榴槤出，纱笼脱”。为了更加安全，有时还可使出另一套花招，那就是今年投给甲报刊登，明年寄给乙报发表，如此“货如轮转”，担保每年至少捞它几块钱稿费，换几粒山芭榴槤来“齿颊留香”。

榴槤真不愧是“果中之王”，尝过它的味道的人，每每越吃越想吃。然而，那些粗制滥造或东剽西窃乃至重炒冷饭的“榴槤文章”，读者看得多了，可要“反胃”的呀！

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四日

挤的人生

张眼一看，到处都是挤的现象；远的那些名城大都不必说，就是我们这个城市里，挤的现象已经是日益剧烈了。

每天清早，满路上都是挤的人群，挤的车辆。学生、工人、职员，为了追赶时间，他们挤巴士、挤德士，甚至于霸王车里，也是满载人客。到了黄昏，这挤的现象再一次出现，只不过目的地有了改变，每个人都急着回家。

挤在巴士车里，由于头脸靠得很近，真有“鼻息互通”之概。当你要下车时，简直移步艰难。我想起自己念中学时，每天早晨上学搭巴士，十次有九次得站，背着那个肿胀沉重的书包，一直忍受十多哩的颠簸；有时急着下车，书包在后面教人给夹住了，非使劲地拉不可，真教人啼笑皆非。

德士乘客的人数，本来是有规定的，但是，往往搭客为了早一点赶到目的地，总觉得挤一挤无妨，反正三几分钟便到了，也不顾得危险了。而司机也乐得多赚一点，虽然明知被“三万”一次，罚款是不少的。

在车里，人挤人；在路上，车挤车。往往，只要有一辆不礼让，祸事就会立刻发生。于是，只要一霎那工夫，总会有那么一大堆看热闹的人，围了过来，挤了前来，争着先睹为

快。

不论那一个早晨，巴杀里总是人声嚷嚷，挤得水泄不通。那情景很容易教人想到粪坑里蛆虫的蠕动。所谓“民以食为天”，难怪市民那样推推挤挤地抢买食物了。

然而，不仅上学、上工、上巴杀要挤，就是想看一场电影，娱乐一下身心，也得挤！特别是周末假日，戏院的卖票处不排长龙才是怪事。

为了考试及格，为了“钱”途，学生不得不努力拼，卖命啃课本、参考书；教师也以“为校争光”为训，勉学生多抢几个甲等，多挤出几个“出人头地”。结果，总算挤到了甲等的行列的学生，有的还来不及松一口气，又紧接着要去挤大学的门槛了。剩下的为了寻找职业，那更非挤不可了。只要想一想那众多的应徵者，不难明白那种挤的情况是何等惊人了。

我到过一些朋友的家，他们住的其实是一间仅容得下一张床的斗室，一家大小全挤在里面，连出入也得注意别绊着坐着的人脚呢！逢到同时来了几个亲戚朋友，斗室里就更显得狭窄了。那种窒闷与侷促，真教人向往空阔的海天，广袤的田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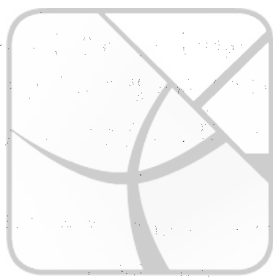
人说：时代是进步的，所以人也得跟着时代的巨轮往前迈进，于是谁也不肯落后，就产生了挤的现象。这样说来，挤可真是一种进步的象徵了吧？

进化论说：物竞天择，优胜劣败。为了生存，人类也不得不出尽力气，想尽方法，跟着别人推推挤挤，营营逐逐，

惟恐自己被挤掉，被淘汰；侥幸能够一马当先，跑在时代最前端去领导群伦，那更受人称道，受人崇拜，所谓挤身在社会名流，或者显贵之林了。

我看过不少挤的现象，也曾走进那挤的行列中，惭愧的是，我至今还不明白：是否有人类存在的一天，这挤的现象也就不能避免？

一九七〇年五月廿一日



招呼种种

除非你不想与人为伍，立志到深山荒野里当个隐士，否则，你必须学会一套招呼的艺术。即连最简单的点一下头，牵一牵嘴角，都得慢慢地学习和琢磨，才能表现得恰到好处。

大致说来，招呼也者，可以分为下列几种类型：

头一种叫做“过份亲热”型。双方一见面，便满脸笑容，纵声地谈话。那种亲热的程度，大有“他乡遇故知”之概。

这种招呼的艺术，有时固然是发乎真情，但往往多的是虚伪的应对。初涉世道的年轻人，很容易被对方的热烈握手与亲切的探问迷惑，甚而深受感动，于是，当对方向自己提出什么要求时，总觉得是义不容辞的事，非尽心尽力去为他服务不可。直到最后，当发觉自己原来是被利用了，被愚弄了，才深深地感到自己当初的幼稚可笑，也觉悟到世道人心的险恶。

第二种叫做“冷热不等”型。这种招呼是一方够热情尊敬，一方却懒得还礼，要能够发出一声冷冷的“唔”，已算是给你天大的面子了。这种情形最常见于上峰与下属之间的

招呼。小职员一见老板或经理之类的大人物来了，每每表现得必恭必敬，招呼唯恐不周；连平时爱大声谈笑的人，也不得不立刻收声敛笑，以免破坏那一阵子严肃的气氛。而那些大人物，脸向着天，嘴向上翘，对小职员的招呼，往往是不值得一顾的，或者说听而不闻，视而不见的。

第三种叫做“久别重逢”型。双方明明是相识的，或者是以前同过学，或者是同过事。但由于后来各自分道扬镳，相隔有年，以致彼此音讯断绝，不知对方是浮是沉。虽然碰了面，心中不免有些犹豫或疑虑，不敢贸然地打招呼。等到一听谈吐，观言察色之后，已略知对方身份，于是假装来一个惊喜交集的表情与动作，再套上一句口头禅：“哟，你不是××兄吗？现在在哪儿得意？”如果彼此所属阶级相若，那便臭气相投，话题特多，不相偕步入茶楼饭店去吃喝一下，仿佛觉得枉识一场。

可是，倘若久别之后，一方发达了，一方仍然职位卑微，这就很难唤回昔日在一起同窗共事的旧感情，最多也不过是三两句“唔唔，啊啊”及“车来了，改天再见”等“脱身词”，其实那说者心里必在暗祷：最好别再碰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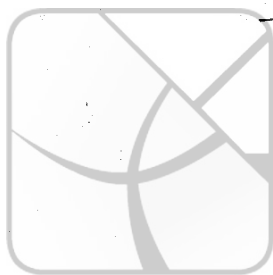
最后的一种叫做“躲闪回避”型。就是存心不和对方打招呼，便只好装作没看见，趁对方还没注意到自己时，赶紧一转身，彼此便背道而驰了，省掉了那么一招一呼的麻烦。

这种故意躲避不打招呼的人，多少总有一点苦衷，如自惭形秽，心怀敌意；或高傲自大，不屑与对方谈话；或欠了对方的钱，不得不趋避闪躲，免得被对方催讨，造成尴尬的

场面……总之，对于这类人，招呼无异是一种精神的刑罚。……………

我们固然不好整天低着头走路，因为那样子不仅容易和别人撞个满怀，甚至要被“市虎”吞进肚去；然而，我们可也不该老是鼻孔朝天，表现得那么高不可攀。当我们碰见熟人，打打招呼，或者仅仅露个笑容，挥一挥手，我想，这对于冲淡紧张的生活，虽不一定能够产生功效，但至少总可以使我们这个忙碌的社会，增添几分人情味的吧。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日



参加宴会后

这个月，我一共收到五张请帖。按照一般市价，每张付十元，五十大元又要飞走啦！如果以稿费来计算，我要花多少时间，费多少心血，绞多少脑汁，才能写足这五十大元？

现在的宴会，真是名目繁多，不仅是为了结婚而举行的喜酌，连大大小小的什么团体的周年庆典啦，为长辈祝嘏作寿啦，或者弄璋弄瓦的弥月啦，都可以堂哉皇哉的作为宴客的“理由”。于是，你和我随时都有被“恭请”或“敬候”的光荣。

然而，说老实话，许多宴会的举行，对于我们这些市井小民来说，往往不是可喜的事，反而是令人苦恼甚至讨厌的事。不说别的，单是为筹措那红包，已够人伤透脑筋了。特别是在百物腾涨、薪水追不上物价的今天，那一张张的请帖，更要教人见之色变。难怪朋友们要把它们形容作催讨罚款的“三万”。

为了缴交这种人情的“三万”，多少人因之而愁眉苦脸，多少人因之而捉襟见肘，失去了每月的收支预算。

可是，那些爱面子的人，那些受传统的陋习所拘束的人，以及想藉此捞一笔的人，总是不管人家的困难，不管人

家的窘境，只管写好了名单，照请不误。反正两三角钱的一张请柬送去，至少也可以收来四元的红包，顶划算的。

也许读者要说我太不够人情味，怎么专从钱眼上看事情。其实，我并没有说得过火，只要从一面之交也可以派送请柬的事实来想想，便不难推知那张请柬所代表着的，究竟是温暖醇厚的人情味呢，还是冷酷无情的催款单？

每一回在宴席上，我总禁不住要萌生一个念头：最好早一点散席。特别是出席那种目的只为了要钱的宴会，这种念头更显得强烈。

虽然，在宴会上，只要你不太拘束，你总会找到一些可以与之谈天说笑的朋友。但是，在这种场合，我所能听到的话语，所能看到的笑脸，似乎都缺乏一份真诚与爽朗。这种逢场作戏的话语和笑脸，不听不看还好，听了看了难免要教人感到憎恶。

一盘菜来了，引起了手臂的伸缩，匙筷的挥舞，夹杂着嘴巴的嚼动，还有“食家”的吃后感。说到这些“食家”，真要令人敬畏三分。他们除了不时对着菜色发表吃后感外，还具有一种“见义勇为”的精神。每当上到鱼翅这道菜时，他们立刻身先士卒，当仁不让地，不是把乌醋浇下去，就是把白兰地淋下去，再发表一番伟论，大赞醋与酒的妙用，仿佛是在明言暗喻：不吃醋不喝酒的，简直枉生为人。

我也常见一种“吃客”，他们的服务精神更要教人吃惊：为了让别人尝尝他们的唾液，便用自己用过的汤匙去搅那碗大家正待享受的鱼翅，要不然就用它来给大家分冰冻龙

眼。

主人过来了。只见他一手持着半杯茶，另一手把筷子上扬，作状要夹东西，随着念道：“大家自己来，不必客气。”这时的他，当然要笑容可掬，才算是懂得招呼，懂得礼仪，够修养，善交际。之后，他一转身，又周旋在别的宾客间，很有“意义”地忙着。

随着雄浑激昂的“饮胜、饮胜”的进行曲，一盘盘的佳肴消耗了，一瓶瓶的饮料消耗了，大好的时光消耗了，换来的是胃肠与膀胱的饱胀，而主人为了“愚”宾聘来的歌星，还那么殷勤地劝大家：尽情欢乐在今宵！

水果端上来了，大家心里有数：不多请了。有人早已起身离座，有人在搜寻抽剩的香烟，有人在问：

“老×，有驾车来吗？给我‘龙帮’一程。”

有人在提醒朋友：

“喂，从边门出去，省时省力。”

而主人早已守在最主要的出口处，准备与送过礼的众宾客握个手，同时还要适当地牵动颊肉，露开牙齿，以示“货银两讫”，再加上“谢谢”、“慢走”一类的歇后语，才算完成了一宗交易。

回到家，夜已深，家人已入梦乡；叫开了门，免不了扰人清梦。而自己还得担心：今晚会不会闹肚子。

这就是我参加宴会之后的所见，所闻、所感与所受。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日

新年·红包·势利

自我懂事以来，对华人的陋旧礼俗，总难有好感。譬如过新年送红包一节，我总觉得实在有点滑稽。因为送来送去的结果，往往对彼此的感情不但无所增进，反可能因此造成很多不必要的烦恼。

本来，新春佳节，大家都希望欢欢乐乐，到亲戚朋友家去拜年，坐坐谈谈，喝喝清茶，吃吃糖糕，也就称得上“不忘旧情”，互相表示亲睦了。却不知是那个自作聪明的，吃饱饭没事做，于是想出这个送红包、讨“利是”的庸俗的玩意儿，害得千千万万平时入息不丰，甚而捉襟见肘的受薪阶级，为了筹措送红包的钱，而暗暗叫苦，以致视过年如闯关，战战兢兢的。碰到熟人时，嘴上尽管说着“恭喜恭喜，新年快乐”，心里头却是茹苦自知，连脸上挂着的那副笑态，也掩藏不了苦涩的成份。

老实说，这样子的过新年，究竟有几个真正能享受佳节的欢乐之情？说穿了，大多数人只不过是“随俗”罢了。

也许有人会说，红包是象征吉祥的礼物，互送红包，互祝新岁，不是很有意思吗？问题的关键是：自己究竟是个庸俗的人，还是个脚踏实地、心明气朗的人。只要你曾受过一

点新思想的浸洗，我想你将不会乐意去做这种似是而非的表面功夫。

在这个人人讲钱，事事需钱，物物要钱的商业社会，有几个人拿你的红包，只是着眼于那一片祥瑞？可能是由于吉祥只是一种意识观念，太过抽象了，太过虚幻了，而红封套里的钞票和银角才是最具体，最实际的吧，连小孩子对红包也显得那么势利眼：一接到红包，立刻抽开来看，里面究竟有多少钱。如果你给的多，他们自然会对你另眼相看；如果你量力而为，偏却比别人给的少，这一来，你在那孩子的心目中，总不比那给多的人好。

请想想，小孩子对人的态度，已经以钱的多少来衡量，将来长大了，又怎能希望他们不见钱眼开，不见利忘义呢？而这种现象，多令人感到痛心啊！

关于这方面，我看的不少，听的也不少。在小学生写的作文里，便时常发现这样的句子：“××真好，他（或她）给我一个红包，里面有×元。”而大人们呢？有的才无聊，教小孩子在新年里专做无本生意，要他们去拜年时，向长辈们背念台词：“恭喜发财，红包一个来。”因为说得多了，听得熟了，有时连后半句也省起来。这样还有一个好处：可以避免彼此的尴尬，而让被恭喜的一方自己去联想，自动掏红包，更比较“好意思”。其实，只要我们玩味一下，就不难知晓这种举动，等于是教唆无知的孩子们，去向亲戚朋友勒索！——这应算是送红包之礼的遗害，还是家长误导的罪过？

现在，这种传统的礼节，甚至被商家们巧加利用，规定购物满多少，赠送红包一个，多买则多送。啊，不想“镜花缘”里的社会人情，竟也让我们“体验”到了！向来以酬宾为乐的商家巨贾们，这下子更是慈怀可感，声名远播了，而生意的兴隆，顾客的拥挤，更使财源广进；那几幅悬挂在店口和店内的“恭喜发财”的鲜红布条，恭喜的对象是谁，你和我都不难明白。——这实在不能不归功于送红包的旧礼俗，所演成的奇情异迹。

多少年来，许多人为了恭喜别人发财，为了不做旧礼俗的叛徒，也为了做做人情，装装门面，充充阔气，红包还是不得不送的。因此，倘有人敢喊一句“废除送红包的旧礼”，大概即使不被人目为傻瓜，也要被讥为不识时务吧！

红包红包，多少人因了你而忧烦？多少人得了你而雀跃？

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七日

绝技·才智·德行

——黑豹失踪有感

最近，新加坡动物园一头黑豹失踪的消息，引起市民议论纷纷。住在万礼森林附近一带的居民，出入时更是惴惴不安。到了夜里，那些喜爱到蓄水池畔的僻处去偎依，在昏灯暗影里谈心的情侣们，想也不免提心吊胆吧。

为了人们的安全，警方连日来不得不出动大批人员，到森林里和附近一带去寻觅黑豹的踪迹。他们或荷枪实弹，或设饵引诱，可以说是煞费苦心。

对于一头脱笼逃跑的黑豹，人们为甚么竟存有如许的戒惧之心呢？只因为这头黑豹，原是一种凶猛残暴的野兽，而且据说它具有各种绝技：跑得快，善爬树，又能游泳。这样的一头野兽，藏身在茂密的森林里，自然要令寻捕者感到棘手。而它的敏捷的身手，凶残的兽性，怎不引起人心惊恐呢？

如果这次走失的，是一头鼠鹿，或者熊猫，或者澳洲的树熊之类比较温驯的动物，人们的心理将完全不同，不仅出门时不必提心吊胆，夜游的情侣也可以免除心理上的威胁；而警方人员即使要出动寻找时，也不必全副武装，戒备森严

了。人们甚至私心在希望：自己要是能碰上它，瞻望一下它的丰采，那该算是幸运啦！

写在这儿，才使我想起我们对不同的人，也有不同的喜恶。例如一个身怀绝技，本领高强的人，倘若他的居心不良，品性恶劣，那么，他所具有的技能，不但不能为人群服务，给社会国家带来好处，反而会促使他为非作歹，干下滔天的罪行；甚至由于他的存在和出没，致使人心惶惶，骚扰了社会的安宁。例如胆大包天的盗贼，巧施妙手的扒手，诡计多端的骗子等，都是这一类人的代表。

还有一类人，表面是绅士，是君子，内心却是善于计谋的人。他们的足智多谋，专攻心计，在在都教你不得不深怀戒忌之心。

俗语说：“才智令人感到戒忌，德行使人觉得亲切。”才能和智慧越是超群出众的人，倘使心地不善，道德不良，整天图谋不轨，那么，他的为害社会将是肯定的。而且，这样的人，大多刚愎自用，倔强自负，比之任何普通人，更不容易为人所劝服；于是，一意横行的结果，其为害人群，其惊吓人心的程度，比之黑豹，岂不是更为厉害吗？

黑豹的凶残，固然是可怕的，然而，它对人类，也该是有所畏惧的。否则，如果它胆子够大，又何必躲匿起来？它的脱笼逃逸，该是为了向往自由的生活，而不甘于受囚。可是，无论它有多大的本领，它究竟是一头与人不同类的动物，它的外形，它的相貌，是那么容易辨认，除非是幼稚无知的小童，才会本着喜爱动物的心理，想捉它来抚摸抱玩。

因此，只要它被携带有武器的人碰见，它便难免受伤或送命。可是，在人类社会，有不少具有人的外形而没有人心人性的人，却是难于辨认的，那就可要特别提防和警惕了。

只有在世界变得更美好，人类的精神文明赶上物质文明的时候，这种似人非人的人才会逐渐地减少。这就要靠大家的努力，同时要靠大家的觉醒。

朋友，你究竟比较怕黑豹，还是怕那些似人非人的人？

一九七三年三月卅一日



说 狗

去年下半年，为了工作上的关系，我和 S 同事时常相偕出入于一条黄泥路上。在这条路上所看到的家畜，除了猪以外，最多的要算是狗了。

狗本来是极平常的动物，我一向不把它们看在眼里；只是偶而从小径旁的野草丛里，冷不防地闯出一隻野狗来，那的确会教人猛吃一惊的。而 S 同事尤其怕狗，别说被狗追赶，只要看到有那么一只站在路旁，便足以吓得她裹足不前，甚至手脚沁出冷汗的！因此，我便乐得充当她的“义务保镳”，并想尽方法劝她别怕。也由于这样，才使我对狗这种平常不过的动物，作了比较深入的观察。

我们在路上所遇见的狗，全是乡村里常见的；虽说没有哈巴狗和猎狗之类的名种，但在体形、毛色和性情（狗也该有性情的吧？）等方面，却也彼此互异的。且让我慢慢道来。

头一类的狗，才听到我们的谈话声，根本没有望见我们的身影，便已伫候在屋檐下，汪汪地吠将起来。那吠声当然不是欢迎的表示，如各国鸣放礼炮欢迎贵宾者然。不过，它只是站在那儿吠叫，并没进一步追前来；而且，只要我们走

离它三五码之后，它的吠声便开始由断续而逐渐微弱下去，再过一会儿也就不复听闻了。老实说，对付这一类狗并不困难，我甚至有把握吓个它夹尾窜逃哩。

另外一类狗，则是懒洋洋地伏在路旁。它可能在守夜时消耗了过多的精力，以致在晨早看起来，竟是那么无精打彩，连鼻尖儿给苍蝇歇了脚，都提不起劲儿赶它们飞开，有时索性躲到树影下打起盹来。对于过路的人，它总是视若无睹，只要你不惹它，它也绝不会与你过意不去。

有一头被围在养鸡场里看守的，可作为第三类狗的代表。它的体形颇为高大，一身棕黄色的毛，衬上两片挺耸的大耳朵，看起来浑身是劲，蛮有精神的。每当我们还未走近它，它已先扬声狂吠不止；同时张牙舞爪，向着铁丝网篱笆狠冲硬撞；那两条前腿，把铁丝网抓得铿铿价响，仿佛我们曾与它结下什么深仇大恨，非要咬我们几口泄愤不可！它那宏亮的吠声，震撼了宁静的山村之晨；那凶残恶狠之状，令人看后着实感到心寒、恐怖。然而，在那面薄薄的铁丝网篱笆阻隔下，它的狂狷与凶暴，只是徒然罢了，丝毫也伤害不到我们。

还有一类我们所遇到的狗，当它见了陌生人时，却一声不响，而是虎视眈眈，伺机咬噬。引一句福建俗话来形容，那便是：“一脸阴森森，咬人三寸深！”碰上这类狗，除非手中握有木棍或铁棒之类的防身器，否则千万不可对它大意。记得我在八九岁时，便曾被类似的一头狗咬过左股。那头狗是隔壁人家养的。一天黄昏，我骑脚车从店里买东西回

来，经过它身旁时，它竟不声不响地追过来，咬了我一口便走！我一声惊叫，早吓得脸青唇白。幸亏还能煞住脚车，才没让它带我冲落深沟里，否则后果不堪设想矣。如今事隔十数年，想起来犹有餘悸！

狗的种类，当然还有很多。上述四类，仅属我们在那条黄泥路上所遇见的，其中要以第四类较为可怕。不过，狗毕竟是狗，它们久已成为一种普通的家畜，受人豢养；而它们满嘴的尖牙锐齿，该是为了服务或报答主人的豢养之恩而生的吧？而且，人既能养狗，便也能控制狗，甚至支配它们做各种工作。只需拿出人的勇气和最起码的智慧来，便能训练它们，令它们听从使唤，或看门，或捕贼，或拉车，或牧羊，或寻觅猎获物等，样样做得来。因此，我们无需害怕真正的狗；若要说不怕的，则莫如“人变的狗”！

从生理上说，人当然不会变成狗。（将来也许会吧？只好存疑。）因此，我所说的人变的狗，是指那些具有“狗的精神”的人。这种人虽然具有人的形体，但由于受到社会的腐蚀，他们早已失去了人性，既缺乏同情心，也没有正义感。他们在主人的地位与权势的庇荫下，竟然明目张胆，作威作福：或恐吓胁迫，欺侮贫弱；或谄上骄下，无理攘夺。至其手段，则以圆滑、阴狠、狡诈、毒辣见长，尤精于钻法律的罅隙，使被欺负的人明知冤枉而无由控诉。这么一来，他们的狗性越发变得狂暴，行为也更加肆无忌惮。而且，在社会中，几乎处处有他们的踪迹，时时有他们的声影，简直令人防不胜防，避不可避，随时随地都有被咬噬的危险！这一类

人变的狗，比之真正的狗，不是可怕得多吗？



在电影院里

一天下午，我去看一场电影。当银幕上映现一个被遗弃的女人，由于病势垂危而一面呻吟喘气，一面对着悲伤哭泣的唯一的幼小儿子诀别时，那情景任谁看了也不免觉得心酸。加上演员的演技精湛，更增添了那股悲惨凄切的气氛。

然而，就在这个时候，坐在我左边的一个长发少女，竟突然发出一阵吃吃的笑声。这几乎教我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以为听错了，或许那是一声长长的叹息也说不定。但是，过了不久，那笑声又传过来，这回甚至夹着戏谑的话语，原来那少女正和她身旁的男友在谈笑！

这当然是一件教人感到突兀的事。显然的，上述那一对男女进影院的目的，只是纯然为了消磨时间，甚或只是要藉影院里的黝暗作为谈情戏谑的掩蔽，以致对银幕上映现的情境，根本无动于衷。或者，他们要认为：银幕上所映现的，无论怎样悲哀凄恻的情境，都不过是演员的造作，是演戏罢了，我们又何必当真呢？果然如此，则他们对于那些受了剧情感动的观众，一定要加以嘲笑，说后者全是傻瓜。

其实，如果我们平时曾注意观察，就不难知晓很多人看电影只是为了消遣。虽然，他们可能对影片的情节发展产生

兴趣，可惜的是，这种兴趣与其说是受了故事内容的感动，不如说是为了满足好奇的心理或者幸灾乐祸的快感。尽管演员如何落力尽心去表演，这些抱着消遣目的的观众，总认为那不过是“做戏”吧了，没有什么值得他们赞赏的。

这种观念的产生，一方面固然是由于我们缺乏健康优良的电影，一方面却是由于人们常把看电影这种活动，当作一种打发时间的玩意儿，最多也不过是为了增加一点生活的乐趣罢了。他们会认为：一部电影看过就算了，何必管他什么思想主题，更何苦去探讨什么对观众的影响？这一类的观众，与其说他们对艺术作品缺乏欣赏的能力，不如说他们的感情已经麻木了。这种感情已经麻木了的人，当然不相信“艺术能陶冶人的性情”，更不能体验艺术工作者的一番苦心。而他们之所以不珍惜艺术作品的行为，也就没有甚么奇怪了。

不过，我总觉得：社会上有太多这种感情麻木的人，将是一件不可乐观的事。

我想，我们的教育，无论是家庭方面的，或者学校方面的，都必须重视这个问题。我们应该多想一些办法，多下一些功夫，以期消除这种忽视艺术作品的不良风气，从而培养人们重视精神生活的观念。否则的话，一旦这种不良的风气长年累月的吹袭，受害的不仅是我们成年人，连我们的下一代也不能倖免。那时候，人人将变成只知享受物质生活，不知充实精神生活的一种动物。这对于我们的祖先胼手胝足建立起来的文化，不管是一种亵渎，一种讽刺。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

吃甘蔗

门前有两丛甘蔗，是妈妈和我种的。虽然不曾给予怎样细心的栽培，却也长得相当粗壮。为了尝一尝它们的滋味如何，弟妹们提议砍两株来吃。

我拿了刀，每一丛各砍一株，然后切成一小段一小段。这时候，弟妹们都争着要吃蔗头，不愿吃蔗尾。

谁也晓得，蔗头所含的糖份较多，滋味较甜。分到蔗头的，便心满意足，吃得津津有味，吮得“舒舒”有声。至于分到蔗尾的，难免要皱眉头，申诉不甜，甚至丢弃不吃。

这种吃甘蔗的态度，实在值得讨论。试想：谁都不愿吃蔗尾，那有那么多的蔗头可吃呢？

再说，蔗尾也不是完全淡然无味的，只是在比较上，没有蔗头那么甜吧了。此外，吃蔗尾也不是没有好处的，例如吃后没有吃蔗头那种甜腻腻的感觉，也不会那么容易觉得口渴。另一方面，蔗头质较硬，除非你自信牙齿构造够坚固，咬起来才不致发生脱齿崩牙的狼狈后果。蔗尾则较软，较容易撕咬。

再深一层去想，蔗头虽甜，当初也是由嫩茎逐渐发育而成的。蔗尾也能变得较甜，只要蔗头部份不烂坏，它便有发

育伸展的时候。

这正如对于本质上是好的事物，虽然它们有高低深浅的分别，我们却不该对它们存有厚此薄彼的态度。例如书有好坏，坏的书当然不可读，不该读；至于好的书本或文章，只要内容健康，思想正确，有启发性，即使写作技巧幼稚些，也都值得我们阅读的。因为在教育读者的效果上，只要是好书，都有它不可抹煞的功劳。

有些人只读成名作家的作品，对于那些“不成熟的”初学写作者的文章，往往抱着“不屑一顾”的态度。这与“只吃甘蔗头，不吃甘蔗尾”的思想观念，岂不是犯上同样的毛病吗？

一般人对于职位高，薪水多的工作，总是非常羡慕，或者趋之若鹜。殊不知这些高据要津的人，若没有许许多多下属的工作人员来协助他们执行任务，他们将没办法施展才能。那班一心一意只想往高爬，只看上不看下的人，表面上看来，似乎充满自信心，富有进取心，实际上很容易遭受“爬得高，跌得重”的后果。

我觉得，只要工作性质是有意义的，对人群社会有好处，又有合理的待遇，那么，我们即使做个普普通通的小职员，也该站稳岗位，认真地负起责任。实际上，只要能为社会出一分力，发一分光，总归是一件值得欣喜的事。

社会既然有了分工制度，便需要大家的合作，才能发挥工作的效率，使各种建设不断地向前进展。我们实不该存有“坐这山，望那山”，以及“得陇望蜀”的贪得无厌的心

理。

写到这里，我必须补充一句：我没有意思教人安于现状，不思求进。相反的。我认为在学习上，在工作上，每个人都必须不断努力，精益求精，再接再厉，以期达致尽善尽美的境地。……………

甘蔗头是甜美的，可口的，谁都想尝尝它的滋味。但是，当你吃到甘蔗尾的时候，千万不要埋怨。——倘若没尝过蔗尾的清淡，又怎能感觉出蔗头的甘甜？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日



读报偶感

在一个畸形的社会里，产生一些畸形的现象，人们很可能见怪不怪，习以为常，甚至认为有助于增添生活的情趣。就如在报上，我们时常可以读到这样的新闻：某机构举办饮酒比赛，谁能灌得下最多的酒量，便有机会获得奖金；或者某公司举办吃包比赛，谁能塞得进最多粒包子，冠军便属于他；再不然，就是某商行举办吃雪糕比赛，也属于同样的性质。

上述这种种比吃比喝的玩意儿，对于某些人来说，也许是极富刺激性的噱头，但是，对于劳苦大众来说，我看不出它们有什么意义。即使是在一个真正繁荣富庶的国家，粮食饮料的生产太多了，希望人民多吃多喝，那也用不着采用这种方式来加以鼓励。何况，目前世界各地普遍正闹不景气，粮食的增产也不够理想，不少国家发生饥荒，营养不足的人更是不计其数；而我们这里，竟时时有人比吃比喝！这种强烈的对照，除了说明我们欠缺恻隐之心外，也暴露了我们暴殄天物的劣根性。

大家总会明白，暴饮暴食的结果，对人的生理健康为害极大，一旦造成体内器官操作不正常，岂非自讨苦吃？

然而，主办这一类比赛的人，总希望与赛者吃喝下过量的饮食物。这种心理，当然是不健康的，若不是患有虐待狂的人，相信谁也不致于这么做。

那些有钱又有闲的人，饱食终日，无所事事，于是在闲极无聊之下，为了调剂调剂生活的情趣，搞出一些乖乎常理、违反自然的玩意儿，这固然应受到社会人士的唾弃。然而，谁也晓得，上述所举的斗饮斗吃的比赛，主办者绝不只为了增添生活乐趣那么简单，更重要的是为了给自家的商品做宣传，否则那儿舍得花一笔钱，举办这种比赛？因此，名为比赛，实际上是打广告的性质，企图以某些噱头，吸引观众，以达到推销货品的目的。而那些好吃嗜饮且喜欢争名逐利的人，在参加比赛时，都心甘情愿地充当活广告的模式儿。当他们大显身手的时候，吃喝得越起劲越多，竞争得越激烈，吸引越多的观众，主办者当然也越高兴，只因这场广告的效果良好。

为了一笔奖金，或者一只银杯，甚至只为了博个虚名，参加比赛者竟然在众目睽睽之前，表演狼吞虎咽的丑态，甘心折磨自己的身体。人的爱慕虚荣的弱点，于此暴露无遗。

当然，在商业社会里，广告的存在自有其价值。所谓“商场如战场”，商人们为了推销自家的货品，不得不处心积虑，想出一套又一套的宣传伎俩，以期出奇制胜，赚个盘满钵满。只要生财有道，经商致富的人，谁也不敢加以非议。但是，对于那些只求目的，不择手段的商人，以及那些存心误导和欺骗公众的广告宣传，我们不仅要随时警惕，以

防受骗，更须设法揭穿其丑恶的面目，使其难以得逞！

一九七五年九月廿三日



随笔两题

穿衣和体面

一个星期六下午，为了买一点电灯的零件，我草草穿了背心和长裤，向附近的店铺走去。途中遇见三个以前教过的学生，其中一个向我笑喊道：“生啊！你穿得这样单薄就出来呀？”

我立即答她：“是啊！穿这样有什么不对吗？”

“没有啦！”虽然她口里这么应道，但从那表情，我可以想见她先前那句话里的含意。她当是认为我既为人师表，便不该穿着背心招摇过市，否则就不够体面甚而有失尊严了。这种思想观念，早已植根在某些人的脑袋里，也可以说是这些人对于教师在服装上的严格要求。在报上的言论版，我曾经读到一篇谈论教师行为准则之类的文章，作者便持有类似的论调，他老人家（从文章的措辞、语气，可以想见他当是我们的长辈）认为男教师如果穿着背心和木屐，在门口谈天说地，那便有失雅观、不成体统。

说实在的，我从来不认为自己与众不同，在穿着方面，

也并不怎么刻意去讲究。原来我是在农村里土生土长的孩子，平时见惯赤着上身，仅穿一条底裤在菜园里劳作的农夫，也就不觉得自己穿上背心与长裤，上店铺买东西，会是一件损及面子的事儿。

另一方面，在我们这个赤道边缘的岛国，为了适应炎热的天气，穿得单薄一点并没有什么不妥。只要不是存心暴露自己的肉体，藉以吸引他人的注意的，便无须顾忌会因此贬损自己的人格。如果有人偏要认为此举有失体面，有碍观瞻，那么，这除了说明他们存有“先敬罗衣后敬人”的观念外，也暴露了他们多少存有一点爱慕虚荣的心理。

是羞耻？是光荣

华是我以前的学生。有时她来坐谈，偶然提到她的父亲，她总不愿多说；尤其是当话题触及他的工作时，她更不肯明说，我也就不好意思追问下去。后来有一天，我从另一个住在她家附近的学生口中，得知她的父亲原来是在坟场干挖掘墓穴的工作的。

我想，华的这种表现，应该是受了华人传统观念的影响，以为她的父亲干的这种工作是卑贱的，不光彩的，因此羞以告人。

其实，倘若我们彻底了解劳动的真谛，便不难认识到：华的父亲所干的，应该算得上一项光明正大的工作。理由很简单：他是靠自己的双手、劳力和血汗，来换取生活的温

饱，甚至以此养家活口，既对得起自己，也对得起死者和其家属，更有益于社会。所以，做为他的儿女的，不但不该以此感到羞耻，相反的，有一位这么勤劳刻苦、为人群服务的父亲，他们实在应该引以为荣才对呀！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日历的故事

早上到平时光顾的杂货店买东西时，老板突然小声地对我说：“来，我送你一样东西。”

只见他走向店后，一会儿出来时，手里已提着一个旧报纸糊成的袋子，向我递过来。我正想开口问他那是什么，却因为看到纸袋口微露出来的一小截硬纸皮，便猜出那是一个日历了，也就没有问出声来，却改口向他道谢。老板这时一面摇手，一面露着笑容，似乎在说：“不必谢。”但看他那副神情和姿态，显然是不想让别人知道他送了我一个日历。

这虽然只是一件小事，但从中却不难想见：今天，日历已不是随随便便印送的东西。或许，老板不待我索讨，肯自动赠我一个，是看在我和他有一点校友之谊哩。

人家说，由于行情不好，市场冷淡，生意难做，商店老板赚不到大钱，所以印不起日历赠送顾客。加之纸价昂贵，印一个日历的费用不少，老板乐得省下这笔额外的开销，以致日历的数量有限，要讨一个也不容易。

在我看来，这种现象也反映出人情的冷淡。如果印赠日历确实有招徕生意的效用，我想，商家们一定不惜付出这一笔费用，所谓“小钱不出，大钱不来”，商家是最能掌握这

门诀窍的。况且，印赠日历一来可以当广告，二来可以做人情，他们何乐而不为呢？

然而，现今的人，说来说去总比以前现实得多，能够具有诚挚纯朴的美德的，可以算是难得。多数人并不会因为接受了一两个日历的赠与，便铭感于心，便时常去光顾你的店子的。相反的，许多老板已经晓得：现时要以送日历来拉住顾客，实在希望渺茫。只要别家的价钱便宜一点，或者是亮出什么“大减价”，“大平卖”等绝招，即使多年“交关”的老顾客，也会被吸引过去，管你什么人情，反正彼此之间，也不过是“老板与顾客”的关系而已。

另一方面，由于发展工业及城市重建的影响，许多人不得不搬家，再也不能容许存有安土重迁的旧观念了。在这种情形之下，老板如果还想以赠送日历给老顾客而招揽生意，那也同样白费心机了。因为搬离原址后，即使有心回去以前常光顾的商店购买，也会觉得来往费时，再加上车费，更不划算，只好到就近的商店去“交关”了。

想起自己小时候，每当年尾，要讨一个日历可说非常容易，有的商店甚至可以拿到三几个，还有得选哩！因此厅里房里，随处张挂。起初几天，倒也认认真真的，一个个都去撕；然而，不上两星期，便觉得“显”了，只撕其中的一两个，其余的便不去管了。横竖在我们的心目中，讨取日历只为了装饰点缀的目的，看看那些女郎（绝大多数是电影明星）向我们露齿微笑，倒也感染到一股欢乐的气氛，仿佛人世问一切都是那么美好，充满了希望，尤其是在新春佳节

里，爆竹轰响声中，这气氛就更浓烈。

至于那些日历“肉”，对我们小孩子来说，却是可有可无的；有时甚至随处乱丢，任意糟蹋，家长看到时偶而也会骂几句，但理由却主要是：那些日历纸是最适合用来写十二支的。

可是，对于年老的一辈来说，日历“肉”却是不可缺少的“指南”，尤其是印有“建日”，“开日”，“危日”，“破日”等吉凶预测的一类，更被视如异宝。因为一年里要择定什么吉日良辰时，都必须以日历所测定的日子作为依据。说起来，这里面当然含有迷信的色彩，假如凡事都要找个好日子才去进行，恐怕很多重要的事情都要被耽误了。

本来，不论那一类的日历，都能给我们计算日子的方便，从而拟定各种计划，生活才有规律，工作才不致变得漫无目标。只是，有些日历牌，印上彩色的裸女照片，它的作用，可就不是单纯供人计算日子的工具而已；与其说它为人们提供视觉的享受，毋宁说它是腐蚀人们心灵的毒品！尤其是一般青少年，天天看着这种宣扬色情的日历牌，其能不想入非非、萌生邪念者，究有几个？相反的，倘因受它的激引而干出有伤风化的行为者，却是不算希奇的吧。我这么说，一定有人要嗤之以鼻，讥我为老古董，不懂得欣赏“艺术”。甚至因此骂我心术不正，戴上有色的眼镜看待“纯洁的”艺术作品；更有什么“人体美是上帝至高无上的杰作”等堂而皇之的“至高无上”的理论，以为这样一来，就可以塞住我的嘴巴，教我无言以对。其实，说穿了，这些辩词和藉口，

无论说得多么玄妙美丽，也都不过是包藏毒药的糖衣罢了，明眼人自不难看出，这些人只是假藉艺术的幌子而宣扬色情毒素的贩子，他们的行为，不但亵渎真正的艺术，也污染了人类纯洁的灵魂！

日历应该有它真正的任务。任何有良知的人，都不该使它沦为变相的黄色文化的媒介，毒害万千青年人的心灵！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三日



电梯的传奇

我住的组屋，虽说有两架电梯，但它们几乎天天闹毛病，有时是两架同时坏，有时是轮流坏。至于病状，则有如下的几种：

一、尽管你按钮召唤，它们可以毫无反应，赖着不动。

二、有时，人已进入梯内，门也关了，却不肯载你上下。

三、老是停在某一层楼，从白天到夜晚，梯门自开自关，自关自开，就是不肯升降。一个邻居的马来少女看了这幕景象，禁不住指着它喊起来：“gila-lah（疯啦）！”

四、有时候，即使勉强可以使用，它们却表现出一副很不甘愿的样子，不是上升时晃晃抖抖，同时发出咿咿呀呀的怪叫，就是在开门关门时，发出轰然的巨响，把人家吓了一跳。有时手抱婴孩上落，碰到这种情形，只好步行了。在夜间，这种乒乒乓乓的巨响，更成了扰人清梦的噪声。

至于把人困在里面的事，更是它们的拿手好戏。有时一困就是一两个钟头，害得小孩子惊惧号啕大哭，成年人要上工的则误了时间。一直要等到修理员受召前来解救，才能脱离险境。虽然，直到今天为止，还没有人被闷死在里面，但

是，住在我们这一座的居民，无论男女老少，也不管华、巫、印人，个个都有谈梯色变，乘梯心惊之概！

负责修理的职员，在受召前来时，虽然也曾对它们左瞧右看，外抚内摸，再加上敲敲打打，犹如中医把“望、闻、问、切”的功夫全用上了，只可惜产生不了什么大作用，最多不过令它们操作几个小时，便又旧病复发，告假休眠去了。有时一告假就是好几天，甚至超过两个星期。这种治标不治本的服务态度，令居民大为不满，有的在报上的读者之声申诉，有的在电梯的内外壁涂写不平之鸣。大家的目的，无非盼望有关当局彻底检查并尽速修好这种蹩脚的电梯，以便为居民作出应有的服务。尤其是那些住在十楼以上的住户，每天上上下下，如果没有电梯代步，的确是非常头痛的问题。年轻人空手上落，多爬几级梯阶，还可阿Q式的自慰为运动；年老力弱的或者手上提抱重物的人，要上下楼如果也靠爬梯，那才是苦不堪言啊！

居民平时见面，一谈起这两架蹩脚的电梯，总不免摇头叹息。有的说：“我们每个月都得交杂费，却时常不能使用电梯，那有这种道理？”有的说：“象这种电梯，有等于无，害得我们的亲戚朋友都不敢来坐谈。真是冤枉！”有的说：“那些修理员的功夫实在可疑，怎么老是修理不好？”

有一次，我下楼来，恰好在走廊碰到两名穿制服的修理员，我于是就电梯的事向他们询问，只见其中一个摇摇头说：“没办法，××（国名）制造的电梯就是这个样子，时常要坏的。”

“那为什么不索性换别国出产的呢？”

“这不关我们的事。我们只是吃头路的，电梯有坏，我们便来修理。”

“你们难道不可以向主管的人建议吗？”

“建议？你未免想得太天真了！假如我们真的那样做，上头一定怀疑我们怕麻烦，那时不是自讨苦吃？”

我看着他们脸上的苦笑，一时无话可答，心里却感叹：这也许就是报章上的“读者之声”永远鸣不完、诉不尽的一个原因吧。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听婴儿的啼哭声

最近添了一个女儿，对于婴儿的啼哭声，也就觉得更加熟悉，同时引起了一点感触。

婴儿的啼哭声，虽然是那么单调，但那哭声所代表的意义或情感，却无疑是相当复杂的。例如当婴儿撒尿了、拉屎了，或者肚饿了、口渴了，甚至惊惧、疼痛等，只要感觉得不舒服，不满足或者不安宁时，她便会不客气地，毫无顾忌地啼哭起来。有时甚至哇哇大叫。尤其是当你对她的啼哭毫无反应时，她会哭得更起劲，更大声，简直是出尽力气，大有震撼天花板的声势。

还有，那管是在白天、在夜晚、在深更、在凌晨，也不管正当你在熟睡，或者忙着工作时，只要她喜欢，她便照哭不误。而最令你尴尬的，莫过于当你正在厕所里运气大解时，或者在冲凉房里正擦着肥皂的当儿，婴儿却啼哭起来。除非当时有人前去照顾她、呵护她、服侍她，才能教她止哭。

婴儿啼哭，这原是人类的一种本能。然而，说也奇怪，等到婴儿长大成人时，这种本能往往不复存在。有的人，遇到不满意的事情，受到不合理的对待，总是逆来顺受，忍气

吞声。他们有个观念，以为吐露心声是多此一举，只能招来更不合理的待遇。于是，他们日复一日，默默地工作，默默地生活，一直到咽下最后一口气。

有的人则无胆吐露心语，仿佛担忧自己的鸣声，会引来恶禽猛兽，把他们吃掉。因此，他们虽然有苦衷，却难得哼叫一声。其实，他们算是已经深透地领悟“明哲保身”的精义，从不肯轻易向人吐露任何不满的心语。在他们的眼中，只有那些纯洁的、幼稚的，一如婴儿那般无知的傻子，才喜欢发出不平之鸣。

有的人虽然时有鸣唱，可惜唱的却是虚假的声音。这有如那些鸟媒，它们不是顶会鸣叫，顶善于替捕鸟的人呼朋唤友吗？一旦它们的同类听得动了真情，那结果可就免不了要跌进圈套或陷阱！

有的人，强调容忍的作用。他们劝告世人说：“百忍成金”；又说：“小不忍则乱大谋。”至于那“大谋”或“金”里面究竟包藏了些什么成份，他们却不肯仔细坦白地说明。

人的情性当然有异，思想、习惯也难免有所不同，但对于不合理不公平的事，却不该只是一味“认命”，粒声不出。否则，遭受欺凌压迫，也会被当成是理所当然。那真是岂有此理了！何况，我们所抱的目的或宗旨，并不是为了惹是生非，而是为了改善生活，促进社会的发展，使人类的历史闪耀出更加灿烂的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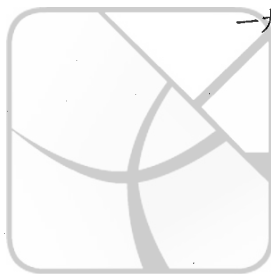
凡物不平，则有鸣声，这是人尽皆知的自然现象。人类是万物之灵，按理应有多姿多采的鸣声，一个人或可缄默而

死，岂可缄默而生呢？

因此，当我们幸福的时候，不妨引吭歌唱，唱出欢乐的心曲；当我们处在痛苦的时期，也当发挥本能，抒泄内心的感受。——就象一首马来班顿这么说：

“如果有针，
请别藏在盒底；
假如有话，
请别藏在心里。”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



儿童与我

踏进三年级的课室，班长刚喊过“起立、行礼”时，便听得儿童座位那儿响起了一串声音：“先生，你今天没有梳头发。”

耳朵一听，脑子里立刻想起今早乘“德士”来上课时，头发被风扑散了，又没有带梳子在身边，只好任它们有的垂披在额角，有的翘立在头顶。小孩子心直口快，毫无掩饰地说出了这句话，我当然没有动气斥责之理，于是温和地对他们说：“不是先生没梳头发，是刚才给风吹乱了。”说着望望他们，只见小脸上都浮现着可爱的微笑，似乎对我的答复感到满意了，我才开始讲书。

儿童的心地，就是这般的纯洁，纯洁得象蒸馏水，一点杂质也没有。我喜爱他们的一派天真无邪的稚气，这可能是当初促使我立志当个教师的一股动力。

有时候，为了教学上的需要，我随手在黑板上画一只鸟或别的动物，忘记点上眼睛，他们立刻嚷起来：“先生没有眼睛。”

你瞧，一点也没有遮掩，一丝儿也不隐瞒，更不懂得矫揉造作，假言伪色，完全出自真情的流露，那么无拘无束。

这种敢于说实话的表现，除了儿童，大人们是难得多见的。

甚么“察言观色”，甚么“明哲保身”，在儿童来说，全是废话，只有大人们才善于这一套；甚么“难言之隐”，甚么“顾左右而言他”，要在儿童纯洁的心地上寻找，结果只是徒劳。

小时候，我原是个好玩的孩子，但读书还算用功。在小学时期，也曾遇到几个喜爱我的老师，只是我不晓得他们对我的喜爱，究是由于我的学业成绩优良，抑是基于“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博爱精神的表现。

现在，由于自己所担当的工作，使我有机会可与好多儿童接触。对于认真向学的儿童，自是喜欢；至于顽皮偷懒的，只好设法开导督促。每当他们做错了事，说错了话，而触犯校规时，虽然开始时往往使我感到难堪，但在为他们设身处地的想想之后，胸中那股正在酝酿发作的脾气，总会舒平了许多，使我恢复心平气和了。这并非存意姑息儿童，而是想藉此克制自己的情感，使自己不致意气用事；即算要处罚儿童，也才能采取适当合宜的方法。否则失之过份，于儿童，于自己，都将没有好处。

记得在开始踏入教育界时，我曾和一些较有经验的友辈谈起教学的生活，他们总是这样劝我：“对学生一定要严肃，尤其是第一次上课，更非板紧脸孔不可，否则小鬼以后便不怕你，甚至爬到你头顶撒尿！”

他们对我的提醒，自然是一番好意。然而，一向对儿童感到亲切的我，虽然有时会因其中一小部份的偷懒刁皮而生

气，甚至动用过藤鞭，但事后想起，我常后悔。同时，要我老是紧绷着脸，对着那些稚气浓厚的儿童讲书，那简直是一种精神的刑罚。

我深深地感到：一个学生畏之如虎的教师，并不是一个成功的教师。只有深入去了解儿童，关心儿童，使他们把教师当作是年长的朋友，那时要进行培养他们的品格，灌输丰富的知识，便容易指导了。当然，要训练他们达到这个地步，是一项非常艰巨的工作，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而是必须通过耐心的教导，同时以身作则，使儿童在良师的熏陶下，逐渐潜移默化，促进身心正常的发展，成为“人类青春的泉源”，将来才能负起建设国家、改造社会的重任。

我希望儿童对我的态度，只有敬爱的成份，没有畏惧的心理，就象我对待任何良师益友。先贤说：“敬人者人恒敬之，爱人者人恒爱之”，要使上述的希望成为事实，无疑必须先从本身做起。

一九六六年五月廿三日

寻 医 记

进入师训学院几个月后，不知怎的，胸头时常感觉不舒服，有时象刀子割裂般的作痛，有时如火在燃烧般的灼热，加以头痛频频，使我对工作似乎失去了信心，精神不必说是不甚振作。然而，一想到自己所担负的责任的重大，没有健康的身体与充沛的精神，是无法办好工作的。于是，我不得不常常上药房的门，和药物做了朋友。

趁着假期之便，我去看一位医生。他的药房在离我家老远的某街。我是靠了友人的介绍才去找他的。据说他刚从外国毕业回来，自营药房行医的。他吃得身广体胖，年纪三十左右，我初时一见，不免钦羡他的年青有为。可惜他的态度，似乎有些懒洋洋。根据我所见过的，这一类人读书多不甚用功，办事能力我可不知道。他说话时，老爱眯细着双眼，声调是那么低沉，显得有气没力的样子。他手指间常夹着一根铅笔，有时候就用它敲敲桌子的边沿。有时候他猛吸着烟，然后徐徐地喷出一个个烟圈。因此，我和他谈话时，眼前但见“香烟缭绕”的，增加了几分神秘之感。

头一回我去给他诊视，他说我患了心脏病。我自己平常胡思乱想，或者是因为甚么神经过敏的，也以为自己得了

心脏病。当下听了他的诊断，心里忧喜参半，喜的是我终于遇上一位高明的医生，能洞察我的病源，当可治愈我的病痛；忧的是我若真个患了此病，前途岂不可虑？因为我现在不过是廿岁出头的青年，而心脏病据说是可怕的病症，这怎不令我悲从中来？

可是，忧伤又有何用？还是医治要紧。当下他替我注射了一针，又给了我两小包药丸，收费八元。

我步出药房，先搭德士到K街的绿色巴士“车头”，登上三号的巴士，买了一张七角半的车票，心里只希望快快到家。

一会儿，我感觉手脚渐渐冰冷，周身也不适起来；等到下得车来，全身发抖不已，牙齿格格乱颤，差些儿跌进路旁的沟渠里。由于车站离我家还有几十码的路，我巴望着路上会有家人或熟人出现，好扶我一把。然而除了几条野狗在追逐外，我看不到一个人影。没办法，只好踉踉跄跄地支撑到家，立刻“蓬”的一声躺在板床上，拥衾加被，还是觉冷。母亲闻讯赶来，泡了一杯热饮料灌我喝下。不久，全身汗珠直冒，一下子衣服竟告湿透，换了三四条背心。

就这样，我病上加病了，身体发高热，不思饮食，一连躺了六天。

病后第三天，我再次去看那位医生，急不及待地把发病的事告诉了他，还问道：“医生，那天你给我注射的是什么针？简直要了我的命！”

他听后，起初只顾抽他的烟，一边拿眯细着的眼睛瞧

我。忽然他喷出一口浓烟，在烟圈飞绕中，他开口了：“死了吗？你现在不是好好坐在这儿？难道是死去又活转来？哈哈！”

我万万料不到，他竟有这种闲情逸致在此时对我说笑话。或者他是讥笑我不会说话吧？或者这便是所谓“幽默”吧？然而我可不管这些，只希望他告诉我打的是什么药水。可是结果他仍旧没有告诉我，似乎他打什么针是他的事，我生病甚至死了全和他没相干！

后来，他用听诊器检查我的心跳情况后，我顺便向他请教一些生理上的小毛病的成因，只见他支支吾吾，好象是不愿回答，又似乎回答不出。看他这样子，我也不想再问他了。

不只如此，他诊病的态度实在太随便了，除了第一次较为认真外，以后的四次我去找他看时，他不是把我撇在一旁，只管忙着和别人谈生意经，就是草草问了我几句，递给我一两包和前次同样的药丸后，就行色匆匆地和他的朋友登上一部豪华的汽车，“唬”的一声扬长而去。

头两回去应诊，我还勉强维持对他的尊敬和信心，以为他初任医生，在技术上或许还没有什么经验，或者经验不甚纯熟吧。他说我患了心脏病，该不至于有意危言耸听，藉此敲我的竹杠吧？其实，我自忖并没有什么竹杠可敲，区区一百几十元的薪水，除了给母亲成百元补贴家用外，再付四十多元的伙食费和车马费，所剩已是无几，任他敲也敲不了多少。所以，我仍按照他所指定的日期时间前往应诊。

可是，服了一个多月的药，病状却并无减轻。我开始对他的诊病态度感到怀疑与失望，便没心再去给他看了。

每一回我前去应诊，看他的药房生意并不佳，真有“门前冷落车马稀”之概。我想，这或许和他的医术及诊病的态度有关，而不是生病的人少的缘故吧？

在给这位医生诊视之前，我曾去照过X光，证明没有肺病的迹象；找了这位医生之后，我并不悲观和灰心，仍继续寻医诊治。

现在，我的胸痛已消除了，只是头部仍时有作痛，这是服了某中医的几剂药后所起的反应。相信在继续治疗下，终能获得痊愈的。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逛旧书摊

我家附近那座红铎顶戏台又上演大戏酬神了。凭过去的观察，我知道晚间会有旧书摊随戏班来摆卖。今晚恰好没事，便乐得骑了脚车去逛旧书摊。

书摊老板仍是那个黑瘦的老头子，年纪少说也过半百了；半秃的头，牙齿几乎掉光了，说话时音腔不清，只见舌头在那里颤动；再加上那副随便架在鼻梁上的老花眼镜，使他的容貌更显得苍老。

当初，我看他年纪这么大了，还出外奔波劳碌，心里不免对他怀有几分敬意。可是，自从知晓了他做生意的手腕后，便不再那么想了。原来他所贩卖的书本，虽然不全是旧的，但有许多是当市区里的书店举行清货平卖或大减价期间，以低廉的价钱搜购来的，然后以高价出卖。譬如一套多年前出版的某刊物合订本，我从书店买回来仅三角钱，而他居然以一元的售价卖给一位少年，赚了二百多巴仙，还再三地说：“价钱老实。”这种赚钱的手腕，不是够狠的吗？有时候，碰上较有耐心的顾客，和他议论了大半天，也许会减价五分一角，那要算是特别优待了。

记得有一次，我曾不客气地说他卖得太贵了，他摘下了

老花眼镜，然后说：“你不知道啊，我从老远来这儿，不必车费？不必汽灯煤油费？还有伙计的工钱呢，你且替我算算开销吧。”当时听他这番话，也曾使我萌生对他的同情。然而，在我亲眼看到他那“砍菜头”的伎俩后，反而后悔自己的耳朵太软了。

一些陈旧不堪的书，有的甚至远在十几年前出版的，他也摆列出来卖。那个廿多岁的伙计且曾笑着对我说：“别看这些书旧得很，有钱买不到的货呢！”乍听之下，他这话似乎有理，但再想想，却感到莫名其妙：明明摆出来要卖，怎么又说有钱买不到呢？——这，难道也是一种做生意的宣传技巧吗？

看看人家在翻拣的那堆所谓特价旧书中，竟有好几本是马华作家的作品，包括小说、诗集和散文集。这些书本，因为被人翻久了，大多污脏破损，而且斑斑发黄，显是被雨水淋过的。看到这种情形，引起我一些难以名状的感想；而令我不解的是：这些书本为什么落得这样的下场？是人们不重视文艺吧？是作品本身不够水准，致遭淘汰吧？或者是别的社会因素决定了它们的命运？

可是，在中央那几排木架上，却排满了封面豪华、印刷精美的电影画报或杂志，以及中篇长篇的言情小说，还有那些《男女×知识》、《情书指南》等，真是琳琅满目，无彩不呈。那封面的设计，别出心裁：艳丽的色彩，衬上诱人的画面和标题，仿佛是无数对充满蛊惑的媚眼，又象是包住毒药的糖衣，教人还未翻读内容，脑子里可能早已想入非非。

据说这类书销路不错，尤其受到一般青年男女的欢迎。

除了以上这些书本，通常也可以看到象《呐喊》、《彷徨》、《家》这类的作品，只是数量很少，而且被摆放在不显眼的一隅。想是书摊老板为了装点装点“门面”，以及适应个别顾客的需要，不得不采购几本。用商场上流行的那句“术语”来说，便是“配货配货”了。这些书默默地躺着，仿佛有太多不平凡的回忆，又象在鄙弃身旁那群堕落的同类。它们的封面，朴素大方，似乎象徵着一颗始终洁身自爱的心灵。它们的标题，简短有力，仿佛每一个字都强劲地敲响了那时代的警钟，唤出了有心于拯救国家民族者的心语。……

离开旧书摊，骑车在回家的路上，我这样想：这世上的事物，好的总是显得太少，坏的却到处充斥，多得令人不胜其扰。另一方面，在产生的过程中，好的事物往往遭受无情的冷落、排斥、打击与摧残；而坏的事物，却不乏人为的力量的推波助澜，一下子便告风行蔓延起来，而且，一种方告没落，另一种又继之而起。不过，令人告慰的是，真正好的事物，终能经得起时代的考验，耐得住环境的磨炼，因而其价值亘古长存，其内容历久弥新。至于坏的事物，则注定是要没落衰灭的，所谓“来得快，去得也快”，流行一个时期后，终将消声敛迹，归于沉寂，不再为人们记起！也正因为这样，一个抱有宏愿或理想的人，在不断努力的过程中，虽不免遭遇各种丑恶事态的阻挠，仍不致对前途失去奋斗的信心！

教餘漫筆

同事陈君，教书相当认真，对于某些华文字的读音或用法，一有疑问，不是提出来和我们一起讨论，就是自行翻查辞源字典，以期获得正确的答案，从而改进教学的工作。老实说，我非常佩服他有这种认真对待工作的可贵精神。

今天，他又提出一个“罩”字，说是应该读成阴平。因为最近我们教的一课课文里，出现这个字，他不大肯定它的读音，便去翻查辞源，那里面的注音就是“ㄓㄠ”。

我听了，心里不禁一震。这个罩字，我已经教学生读去声，如“照”。万一错了，可就心有不安了。这不是关系到改正时遇着麻烦，更不会是向学生道歉时觉得不好意思，而是由于我不愿意因为自己犯了错误而影响学生养成随随便便的学习态度。

不过，我清楚记得，这个“罩”字是在小学低年级时念过的，当时老师就是教我们念去声，后来也不曾听人说过或看人写过要将它读成阴平的。因此我说：

“不会吧。也许你那本辞源有错。”

一位同事立刻驳斥道：“辞源那里会错？那是经过好几人合作编辑校订的呀！如果它也有错，岂不是要被人丢进垃

圾桶吗？”

听了这话，使我想起以前有个自命为标准华语（普通话）专家的，曾批评本地华人说的华语离“标准”程度太远，其中有个原因，就是由于大家懒得翻查字典辞源等工具书。他又非议许多人学不好标准华语，不但不检讨自己的毛病出在那儿，反而怪怨字典印错了，误导了他们。换句话说，这位专家既责怪人们不肯动手查字典，又认为字典根本不会出错儿，说字典印错，那完全是一般人为自己的懒笨寻找的藉口罢了。

一般人没有养成勤查字典的习惯，这是铁一般的事实；连某些老师，也认为查字典是浪费时间的事。至于说字典不会出错儿，这话未免过于武断，甚而可以说是幼稚了。谁都晓得，无论什么书籍，在发行售卖之前，都必需经过印刷工人排印的过程；虽然在印刷之后，还有人负责校阅订正的工作，但凡是人，总难免犯上或多或少的错误。俗语就有“仙人打鼓也有错”一句，何况我们都是凡人，又岂能不犯错误呢？因此，字典或辞源会有错误，那该是一件平常的事儿。就以我自己经常使用的两本字典辞典来说，虽然内容相当充实，但也出现不少的错误。世界上的事物，没有一样是十全十美的，这话应该不是诳人之语。

只是，我始终不明白，那位专家为什么会说出上述那句教人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的话。也许他这么做，是由于迷信权威的结果；也许他要藉此“提醒”读者听众：不可随意批评“专家”的言行。也就是说，任何专家的所作所为，都有

他们的一套理由，我们既不是专家之流，唯有言听计从的份，一心一意，把专家的意见奉为金科玉律。这么一来，专家才算是受人重视；专家的身价，自然而然可以大大地提高了。

我自己既不是专家，也不敢妄想当专家。但在平时翻翻查查之后，却也有一点浅薄的心得。我觉得对于字典辞源这类工具书，最好能参照使用，千万不可死抱住某一部，毫无怀疑地采用它所有的一切注音和释义。所谓“尽信书不如无书”，若是我们不时时警惕，很可能把错误的见解当成颠扑不破的真理。当然，多翻查几本字典或辞源，多参考各家的意见，这要花费不少的时间和精力，但为了求得正确的解答，我们所付出的时间和精力，应该是值得的。

就在这个原则下，我们翻查了另一本出版不久的简体字典，发现“罩”的注音是去声，读如“照”。

这时，我松了一口气，陈君却脸有难色地说：“怎么办？我已经教学生读错了。”

“错了就更正啦，就是这么办。”大家异口同声地说。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笼里的斑鸠

在一位朋友的家里，看到一只被关在铁丝网笼中的斑鸠。据朋友说，他已经养了它几年了。

对于一只普通的鸟儿来说，几年该是一段漫长的日子。而这只斑鸠居然健存着，而且每天照常啄着谷粒，喝着清水；有时兴之所至，大概总会啼叫几声吧。

朋友居处一带，都是所谓“高尚住宅区”。虽然其间也种有花草树木来点缀，但平时难得看见鸟儿飞来栖息、觅食或唱歌。因此，这只被关在笼里的斑鸠，即使想见一见它的同类，也几乎成了奢望或幻想。它在笼里，每天当然不愁饮食的匮乏，也不怕日晒和雨打。看它那一对翅膀多丰满，羽毛多光滑。还有，它那赤红的双足，看起来多么健康。然而，如今这丰满的翅膀与健康的双足，对它来说已没有多大的意义：它既不能高飞远翔，也无从在土地杂草间昂首阔步。最多不过当人们走近鸟笼时，它会把翅膀拍动几下，同时双足来回在栖木上走动几下。然而，那拍动与其说是对走近的人欢迎的表示，毋宁说是受到惊吓时的反应；而那走动，也仅限于那根不足半公尺的栖木上，而且显然带着一副惊慌的神态。

在山村的泥路上，或者菜园里的畦间，我时常看到斑鸠在觅食。它们走起路来，那步子是雄健的，姿态是优美的，挺着胸，点着头。当它发觉有人走近时，便振翅飞起，这时你可以看到它那伸展开来的双翼和尾部，在灰褐的羽毛中，点缀着白、黑、蓝的色彩，非常别致。而它那飞起时拍打翅膀的声音，也是别具一格的，熟悉的人一听，不必看也能辨得出那是斑鸠。

谁都晓得，斑鸠是一种鸣禽。它那特有的鸣叫声，博得不少人的赞赏，甚至连专家也不惜花了时间和精力去加以研究，并且为它们举办歌唱比赛，敦请名家莅场评定优劣。这么一来，斑鸠可有机会大展歌喉了，并且能为豢养它的主人争取金钱和荣誉。于是，斑鸠的身价也随之提高了。有人专门捕捉和豢养斑鸠来出售。据说有时一只可以卖到一两千元，而这主要就是靠它的善鸣的嗓子。

斑鸠的鸣叫声的确是与众不同的。在我的想像中，那声声“咕噜咕咕”的鸣叫，应该是它招朋唤友表示，也是它们用以互诉衷曲的本能。不幸，它们竟因这本能而引起人们捕捉它们的欲望，然后把它们关禁在笼里，剥夺了它们的自由，遂教它们每天所看到的，只是那么一小片天地，而活动的范围，更是狭小得可怜。在笼里，物质生活尽管充裕，然而，如果它们不是从刚孵出的雏鸟就被人捉来豢养的，我想它们必然会怀念那段已逝去的生活经历，因而时时刻刻尝试冲出囚笼，希望振翅高飞，重回那广袤的山野林间，去过那无拘无束的日子。虽然，这么一来，它必需每天为觅取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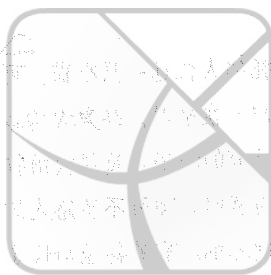
饥解渴的饮食而付出气力，甚至得冒被人捕捉和射杀的危险，但是，这样的生活内容比之在笼里的，不是更多姿多采，也更有意义吗？因此，每一回听到笼中斑鸠的鸣声，我总以为那即使不是表示它对翱翔天际的向往，也该是对枯寂苦闷的生活的怨诉吧。

在我们的社会里，也有许多天生具有好嗓子的人，他们往往不甘寂寞，向别人大展歌喉。可憾的是：他们唱的，既不是象被囚禁在笼里的斑鸠的不满或悲诉，更不是歌颂生活的心声，而只是一首又一首的靡靡之音，教听的人心灵麻醉、精神颓废、意志消沉。而当有人听得流泪了，他们会以此为光荣，认为那才是自己最大的“成功”，因为自己的歌声已经“感动”了别人。更令人不解的是：他们的妈妈明明在身边，却偏要凄厉地喊“妈咪，你在那里？”；爱人明明随侍在侧，却偏要哀求“不要抛弃我！”；明明享受着舒适温暖的家庭生活，却偏要感叹“到处流浪”的悲凉……总之，不管他们唱的是什么，喊的是什么，尽管加上唯妙唯肖的表情，也只不过是“歌不由衷”罢了。

斑鸠有鸣叫的本能，人也有技能或本领。人，有的善于运用自己的才干和技能，替社会做一番事业，为人类的前途带来光明与希望；有的却经不起物质与名利的诱惑，自甘堕落，糟蹋了自己的学识技能，还始终沉迷不醒。这就象那些饱食终日，无所事事的笼中斑鸠一般，活着的目的，最多不过是为了博取别人的几句赞语，赢得主人的欢心吧了。因此，它们的歌喉即使再好再美，它们在鸣叫时尽管再起劲，结果

除了连累更多的同类被活活的捕放进笼里，任人们观赏取乐之外，还能有什么作用呢？

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小猫的伤别

家里的孤猫突告失踪了，遍寻不获。往常不敢在屋内出现的老鼠，这下子竟变得猖獗起来，夜间固然大肆活动，白天也丝毫没有顾忌。因此，家人都这么想：我们急需寻觅一只小猫来养。

母亲曾经托邻人代觅一只小猫，可是过了一个多月，仍然没有结果。想起在平时，路旁水沟边的草丛里，常常可以发现一批被人丢弃的小猫，遭风吹雨打，受饥寒交迫；那声声微弱而凄切的哀叫，却引不动路人的怜悯之心，难得有一个拣一只回去饲养的。有的甚至加快了脚步，深怕小猫尾随跟踪呢。而现在，我们要觅一只小猫来养，竟不易得。

不过，总算“皇天不负有心人”，今天黄昏，妹妹终于向她的朋友讨了一只回来。一进门，她还来不及放它下来，它已吓得滚落了地，随即拔腿就跑，钻进床底躲了起来。过了一会儿，它竟“妙妙”地叫了，叫得怪凄凉的。妹妹曾经盛了一盘粥，渗了一条熟鱼和菜汤，摆在它面前。对我们这一带的农村人家的猫狗来说，这该是一顿不错的晚餐。但它对之竟视若无睹，无心去尝。我不晓得它原来的主人待它怎样，但可以想见的，它这时必是触动了思亲的愁绪，因而不

停地呼唤，满望母亲听见了会来带它回去。假若没有被捉来我家，今晚它仍旧可以舒适温暖地，躺在母亲的怀中安睡。现在可不能了。它已被迫离开了母亲，到一个陌生的环境去。这在它来说，无疑是一场可怕的分离，一种从未有过的悲痛的遭际。这分离，甚至使它忘记了肚饿，引不起持续生命的食欲，只因为思念母亲的心情过于热切了。

小动物如猫，尚且如此需要母爱的抚慰，人类更不必说了。尝见一些母亲，在为幼儿“断乳”的时期，总要费尽心机，千方百计，哄哄骗骗；非得过了好几天，那小生命才不再为纠缠妈妈而轻易哭闹。

此外，当我们还在童稚时，时时刻刻都需要母亲的抚育、提携；当我们的心灵不幸受了创伤，有母亲的慰解，将使我们迅速地恢复乐观、重新振作。而世上最有耐心聆听我们诉说委屈的，也莫如母亲了。即使我们长大了，能够自立了，仍然需要母亲的鼓励和训导。有母亲在身旁，使我们不仅感到温暖，而且觉得幸福、安全。

母爱毕竟是伟大的，它具有无比的力量，却不附带任何条件。难怪古今中外，不知多少诗人、作家、画工等，利用他们各自擅长的艺术形式，创造出无数颂赞母爱的作品，流传世间。

只是，生离死别，即使在至亲至爱的母子之间，也是无从避免的。为人儿女者，总不能希望终生跟随母亲身侧，更不该老是倚赖母亲而生活。我们终须一日振起羽翼，飞出窝去，自力营生的。母子别离虽不免引起暂时的感伤，但无论

那一方，都不该当它是悲郁前途的肇端，而应视为新的生活的开始，以及一个年轻生命热中于追求理想的起点。

“妙——妙——”

夜阑更深，小猫还在叫唤。如今，它是难有机会再见它的母亲了，除非我们把它送回去。但我怀疑这么做是否更有意义。当初听它的叫声，确曾使我觉得有些不忍。此刻，我已不再为它的叫声而感伤，因为我在想：小猫的伤别，很快的就将成为过去；而此后，它必能适应它的新环境，热爱它的新生活。

一九六七年一月十六日

念旧的妇人

搬来这座新组屋，已经一两个星期了。由于平时深居简出，又不喜欢东探西问，对几家也是刚搬来不久的邻居，也就没有什么了解。

一天上午，一个妇人来敲门，问我这里是不是五楼，我说是；又问我是不是刚从巴西班让搬来的，当我说不是时，她显得有些尴尬；不过，她还接着问我认识××嫂吗，说那是她的老邻居，我答说不认识。为了帮她的忙，我问她要找的那妇人住的是几号门牌，她却说忘了，只记得是五楼，而她已经花了半个早晨遍问这儿几座大牌的五楼，却都不得要领。

我告诉她，在这种地方找人家，最好先知道门牌号码，否则，逐座逐房地去询问，可就麻烦了。加上那不时要闹毛病的电梯，乘坐既危险，只有靠双腿爬上爬下，那就更加辛苦了。

后来，我忽然想起，停车场边的一间杂货店，据说是从巴西班让搬来的，于是叫她不妨去那儿问问，也许可以找到要找的那家人。她这才谢了扰，下楼去了。

第二天早晨，我抱女儿下楼去买了报纸，要上楼时，又

碰见昨天那位妇人。只见她的手里还提着一个大藤篮，那里面装的是水果、食品和衣物等东西。她似乎不认得我了，于是我先开口问她：

“阿嫂，找到了你那位朋友了吗？”

“哦！还没有。”她起初显得有些惊异，随即微笑着回答我，同时从怀里摸出一张小纸片，说是那个她要找的妇人的女婿写的门牌号码，要我替她看看。我一看，才知道那家人就住在我家的对面楼，立即指示她去敲门，她连忙向我道谢。

我抱着女儿，站在楼梯间，一直看着她敲了门，屋里的妇人出来开了门，而且听到她俩惊喜地互相招呼问好之后，这才放心地走回自己的住处。

这时候，我坐在厅里，心里涌起不少的感触。心想刚才那位妇人，虽然不算老迈，但年纪该有五十上下了吧。看她身体瘦削孱弱，说话时还有些气喘，但却很有礼貌。她从老远的地方来这里探访旧日的邻居，既不怕搭车等车之苦，又很有耐心地登楼访问；第一天找不到，第二天继续找。这种耐心，充分表现了她那股纯笃深挚的友情。这种念旧的感情，在我们这个人情逐渐冷淡的社会，实在难能可贵。反观我们一般年轻人，可多数没有这种能耐，对于住得远一点的亲戚朋友，除非万不得已，平时是很少往来的。即使是住得好近的朋友，也懒得抽空去造访。特别是住在高楼组屋里的，连隔壁的人家姓什名谁，都无心去探问；平时相碰面时，能够彼此点个头招呼一声的，已经越来越少见。

本来，人是环境的动物，也必须是合群的动物。换句话说，人类应有团结互助的精神。在远古时代，每当面对自然的困境或者凶禽恶兽的侵袭时，人类能够集合群体的力量，万众一心地，和衷共济地，去解决困难，去消除敌人或危险。可是，到了现在，号称文明进步的人类，却把自己关锁在水泥筑成的森林里，也许由于不再有共同抵御凶禽恶兽的袭击的需要，大家竟然逐渐养成“不管他人，只顾自己”的冷漠态度，以致无论对朋友，对邻居，都似乎欠缺一种“同患难，共甘苦”的诚挚可贵的关怀之情。——这种现象，即使不能看成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隐忧，也该算是文明产生的缺陷或悲哀吧！

想到这里，我除了对那位妇人的念旧之情觉得可贵外，还深感我们这些年轻人，在对待邻里和亲戚朋友的态度方面，实在有必要向年老的一辈虚心学习哩！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日

生命的光辉

——记一株小鸟椒

不知在甚么时候，厨房墙角边的废砖堆中，长出了一株小鸟椒的幼苗；六弟一眼认出了，欢喜得笑逐颜开，手舞足蹈。家里其他的人，却没有他那么乐观，他们有的说：“出在那砖缝里，怎能长大？”有的说：“就算它能长高，也结不出几粒果实来。”

日子过得飞快，赤道多雨的季节又降临了。两·三个月来，天气阴晴莫测，一忽儿骄阳当空，一忽儿骤雨急降，人都常不免因此病倒，幼嫩的植物更难逃霉烂的厄运。然而，墙边那株小鸟椒，居然没有烂死，而且株上已出现几朵淡黄色的小花，在阳光下默默地吐放。

在这艰困的生之历程中，小鸟椒真是饱受摧残与磨折。除了烈日的炙晒外，豆粒般大的雨点也不对它客气的，只要是下得久和大了些，小鸟椒没有不被打得叶破枝损、伤痕累累的；再加上狼风的狂刮，那些小花更难免惨遭蹂躏：每当一阵风雨过后，总可见到好几朵被打落在泥地上或砖块上，无声无息地躺着，仿佛舍不得离开那哺养过自己的枝叶；而残留在枝叶上的雨珠，又断续地滴落着，使人看来，更增加

冷寂与凄凉之感。

然而，尽管风狂，尽管雨暴，尽管日烈，恶劣的环境并不曾使小鸟椒屈服，它反而长得愈来愈挺壮，愈来愈绿茂；花也越开越多了，只不过是淡黄色的，形体又小，要与旁的色彩浓艳夺目的花儿竞妍赛丽，恐怕只有屈居末席。可是，在我看来，它们却有一种朴素淡雅的美感，这当然是那些浓艳的花儿所缺少的。

随着淡黄的小花的相继凋落，按序便是果实的纷纷出现。当初，这些果实仅是一小粒一小粒的，比不过叶色的墨绿，但也微微地闪着油亮。

由于忙着准备毕业考试，我足有三个星期没去看小鸟椒了。虽然每天都到厨房去用饭，也无心走近墙角边瞧它一眼。

这个星期天的早晨，我从厨房边的空地上走过时，不期然想起了小鸟椒；视线刚一和它接触，便不禁令我惊叹：原来先前那些浅绿色的小果实，这时都已长成了，而且大部分披上了红灼灼的新装，红得象火。这火红的果实，使我联想起它们辛辣的味儿。别笑它们小得可怜，比起那些指头般粗的大辣椒，它们的刺激性真有过之而无不及哩！

在阳光之下，这些火红的果实显得多么抢眼；当风雨过后，它们将变得更饱满鲜润。它们一粒粒望天翘生着，那情景恍似军队一听到号令，立刻齐集立正，整装待发，感染我一股英勇勃发的气概；又象是刚满月的婴孩，只管把一对乌亮亮的小眼睛不停地左溜右扫，仿佛急切地渴望看清楚这个

世界的面貌。——这也许便是好奇心的开始表露吧？

说也奇怪，别的辣椒的果实都是向下生的，吊在茎丫间；独有这种小鸟椒的例外，粒粒不约而同地昂向天。——不晓得是为了吸取更多量的阳光，还是要向人炫耀那不屈不挠的奋斗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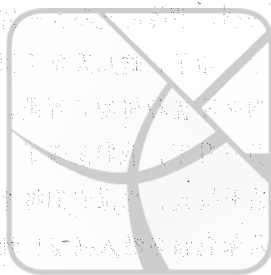
凝视着这些火红油亮的果实缀满株上，使我禁不住对小鸟椒生起满怀的敬意。它似乎也明白：在它蓬勃生长的时期，必须竭尽所能，开放更多的花朵，结出更多的果实；正如一个珍惜青春、热爱生命的人，应当趁年轻力壮的时候，以可贵的热情、旺盛的精力，干出一番最满意最有意义的事业来。否则，一味蹉跎岁月，等到年华老逝时，即算有发奋图强之壮志，也恐要悲叹“力不从心”了！

说起小鸟椒的繁殖力，却也着实惊人。即使是在含水量微少的土壤中，它的种子一经掉落下去，不久便能蕴育萌发出新的生命。而这新生命一经萌发，便准备面对一切的磨炼与考验。就象眼前这株小鸟椒，无论在风中、雨里，或者在烈日下，它都表现得那么英勇，那么倔强，那么刚毅；没有哀号，没有怨怼，更不曾摇尾求怜。在那危难凄苦的日子里，它只知默默地茁长，沉着地战斗；甚至在那样的孤军独战中受了重创，它也毫不畏怯，决不退缩。终于，它胜利了，让生命焕发出不平凡的光辉！是那么灿烂，是那么壮丽！

我深深地感到：这坚强的生命，不仅振奋了我的心灵，同时给予我宝贵的人生启示，觉得一个人当处在恶劣的环境中，倘使没有具备象小鸟椒那般英勇的奋斗精神和坚韧的毅

力，结果纵然得以倖免在生之历程中苟延残喘，也只能在强权下忍辱偷生，在污流中随波浮沉。生命的路，绝不是一条现成的康庄大道，而是崎岖艰险、迂回曲折与荆棘丛生的。人若希望活得更意义、更有价值，好让生命焕发出永恒的光辉，唯有在迈向生命之途中，确曾不断运用自己的力量与智慧，披过荆，斩过棘，翻过山，越过岭，排除了层层障碍，克服了重重的困难之后，始能实现。……

呵！坚毅不屈的小鸟椒，让我赞美你，赞美你那焕耀着光辉的生命！



树

屋后的那条马路，两旁的草地被人挖成了好多方形的土洞。我一时想不到挖掘这些土洞的目的，于是询问一位路过的邻居，这才知道是掘来种树的。

一闻说要种树，我的心止不住一阵欣喜。

大概是雨季开始了，这几天常下雨。我在想：要是洞内积水过多，暂时是不宜种树的。可是，雨总会停霁，水总会消退，将来树苗一种下，我们便多了一个希望，多了一种想像，希望树苗快长快大，想像它们将来绿叶扶疏时，在颺声鸟语中摇曳，那景色该多教人兴奋！还有那树冠撒下的荫凉，迷离的影儿，又该多令人畅快！

当然，我们不致想望这些树木结出甜美的果实来，因为可以预知的，这些树将不会是果树；果树应该种在果园里。然而，这些被植在路旁的树，尽管它们不开花，不结果，我们绝不会怪它们无能，怨它们自私，因为它们只要能长得绿叶成荫，便算尽了责任。

至于果树，不论是那一种，最后总得开花结果，才算完成生命的任务，也才具有真正的生命价值；否则，便要受人唾弃。尝见一些红毛丹树，不知怎的，每年单是学人开花，

却结不出果实。当它第一次开花的时候，那种颜色和气派，俨然多子之象，教人联想到累枝结球的果实。然而，当它的花落尽了，人们的希望也随之幻灭；来年，尽管它还会开花，人们已不再把希望寄放在它的身上了。

有的树，满身是毒，倒楣的人畜无意间和它接触后，轻则皮肤痛痒，重则送掉性命！

有的树，被种在瓷盆里，形状小巧美丽，似乎活着只为了点缀一间客厅，陶养几个人的性情。

有的树，花叶既少，又不悦目。但它一旦长成，实用的价值可大了，举凡造家俬、搭桥梁、筑房屋、当船板，处处用得着。

森林里的树木，该算是最懂得“竞争”之道了。它们株株挺然而立，干上少有多餘的丫枝，只要能伸得直，长得粗壮，便不必担心自己派不上用场。

有的树寿命长，无论枝干根叶，老而弥坚。有的树经不起一夜风雨，惨然倒下。

同是树，只由于环境不一样，生长的情况遂有了分别，生存的意义和价值也就有差异。有的树一生只管增枝长叶，难得开花结果。有的树恰恰相反，它只求能开花结果，不理枝叶的疏密——这种树若是叶子过份繁茂，结的果实反而稀少，就如一个人生活安逸惯了，一切供应丰足，也就不思生产了。有的树表皮粗糙，外形并不好看，但当它结果时，你会惊异于那些果实的丰硕和甜美！这正如有些人浑身都是本领，平时深藏不露，必要时一使出来，立刻见出厉害。与此

相反的，有些人好出风头，奢言高骛，到头来却一事无成，这和那些只会开花不会结果的红毛丹树没有两样。至于有毒的树，却象表面和蔼平静的人，骨子里却不容人亲近。

要做树，千万别做有毒的树，更别做有花无果的红毛丹树；要做人，就不该做“口蜜腹剑”的人，更不该做“金玉其表，败絮其中”的人！

一九七〇年三月七日



风

风真是善变的家伙，它喜怒无常，狂放不羁，又没有一定的居处，真教人无法捉摸。

有时候，风象个顽童，公然把我们种好的花株踩倒，然后呼啸一声，扬长而去。

有时候，风象个轻浮的小伙子，毛手毛脚地，一会儿撩拨你的衣裳发鬓，一会儿又喋喋不休地缠住你絮聒。

有时候，风简直象个蛮夫，象个疯汉，随时会大发雷霆，不由人们分说，狠狠地把屋顶刮走，把船只扫沉，还掀起狂涛骇浪，助逞它的淫威。

然而，有时候，它又柔顺得象个纯洁的少女，轻轻地、亲切地抚慰着失意者创伤的心灵；或者伴随着浪迹天涯的旅人，惟恐他过份寂寞，不胜凄清。……

有一回，我们几个朋友，趁着假日之便，驱车登访屹立在云南园岗顶的图书馆。刚步上顶楼的走廊，阵阵快人心肺的山风，直往我们飞扑，仿佛一个多年不见的知交，止不住重逢的喜悦，狂热地拥抱畅叙。那时正当晌午，阳光原很强烈，但给这股山风一冲，使我们不仅不觉得炙热，反而有几分温慰的快感。突然，一位朋友张开双臂，大呼：“快哉此

风！”我想，这风竟也唤起了他的思古的幽情了。

下了山岗，来到南大湖畔，我们伫立在铺道上，看风儿抚弄湖面，漾起千万道微波，相随相逐，只觉得那情境很迷人，很清逸，连湖边的青草绿树，也被感染了。一时但见芳草如茵，欣欣向荣，玉树临风，摇曳生姿，与鳞鳞湖波相映相衬，情趣盎然，景致如画。可惜我们之中，竟没有一个会写诗，又忘了带照相机，否则吟它几首，或者摄它几帧，也可以留作日后回忆的依凭。

在奎笼上沐风，或者听风在咆哮，却是另一种心情。不管日夜，海风总是带着咸味，呼呼不休。尤其是在晚上，四周没有别的嘈嚷，风力也就显得格外强劲，连坚固的桡橹木桩，都被扫荡得倾歪磨擦，发出轧轧的哀鸣；再加上海浪的冲击，整座渔棚仿佛随时有被摧毁的可能！记得我第一次在奎笼上过夜，就曾感觉到海风的凛冽强猛，又担心着会有什么意外发生，以致久久不能入寐，辗转将近天明。但是，这样的风，对于渔民来说，简直是家常便饭，毫不足惧的。这该是生活的锻炼，也可以由此想知无情的自然现象，是怎样陶冶出坚强勇敢的性格。

沙漠中的狂风，它卷起的滚滚黄沙，可能把行旅活埋；由两极刮来的寒风，足以砭人肌肤，直刺骨髓；还有那时常肆虐太平洋两岸的台风、旋风等风暴，更是狂猛凶残，往往带来莫大的灾难！然而，即使在那样的险境中，还是有人在来往，在生活着！从这里，越发使我们钦敬那“勇者不惧”的奋斗精神。——看吧，只待风势一去，果敢坚毅的人们又

在满目凄凉的废墟中，重新建立起他们的家园，插下新的生活的旗帜，准备接受另一场风暴的考验！

风是自然界的一种现象，它总是要刮的，而且随时随地在刮，不顾人们的喜恶。习习的凉风，固然令人欣喜；然而，除非我们甘愿做娇生惯养的人，对于那些刺骨的、猛烈的或甚至足以置人于死地的暴风，又何须恐惧？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日



黄昏观海

一个假日的黄昏，我独自来到女皇道海滨。在这儿，虽看不到落日的金晖把海面饰成灿烂夺目的奇景，但向晚的徐风飘送着阵阵花香，使人置身其间，有一种说不出的舒爽之感。

海滨花园里，游人逐渐在增多。除了双双对对的情侣外，还有形单影隻的男子汉，以及牵儿带女的夫妇等。这些游客，包括了各族同胞。他们在这里同乐，象征了祖国各族和谐共处的社会状貌。他们有的在花丛间盘桓，欣赏花朵的争相吐放；有的在石椅上、花旁围砖上，或独坐沉思，或相对闲聊，或甚至躺下来养神、睡觉；有的倚栏远眺，似有无穷的遐想；有的手携着手，缓缓偕行于花砖铺道上。只见是花颜人影，近树远船，都沐浴在和煦的夕阳余晖中，沉醉在凉爽的清风里。

这时候的气氛，是那么宁谐、安详与柔美，连那卖雪糕的小贩，也似乎舍不得把它破坏。你看，他只把三轮车子缓缓地推移着，从没有高声的叫卖；那把置放在冰桶上的铜铃，也不曾听他摇响一声。

和闹市里的烦嚣嘈杂相较之下，这儿真不愧是一处舒畅

身心的乐园。那些终日为生活奔波劳碌的人们，对于这么一处宁谐幽美的所在，该会兴起向往之心吧？人们到这儿来的目的，不论是为了暂时挣脱俗务的纠缠，抛开满腹的忧烦，让紧张的心情获得片刻的松弛，或者仅仅为了吸几口清凉的海风，看一看海景和船影，闻一闻花的芬芳，对于调剂精神生活来说，都是再好不过。

以往我来这里，总遇着海潮满涨。而此刻，海潮早已退尽，使我有机会目睹海滩向我敞露着胸膛。

抚靠着久违的水泥围栏，凝望着匍匐在数十呎远的海水，浅浅的，正微微地漾动着，漾动着，仿佛在轻吻着泥滩，传过来一阵一阵柔和的声响。这情景和气氛，恍似一支乐曲的过门。是啊，不久之后，浪潮就将伴随着海风，不断地涌过来，涌过去，直到淹没了灰黑的泥滩，狠命地扑击着水泥围栏和石筑的堤岸，溅起了水花万串，随即纷纷掉头退落，退落；但瞬息之间，又掀起另一阵的冲荡……而风声与水声的交响，岂不象是一首撼人心弦的进行曲么？

灰黑的泥滩上，犹露着海潮离去时刻留下的条痕，构成了一幅天然的图案画。可惜这美而有致的画面，被人们抛弃的几只大木箱破坏了，以致显得不甚调和。

这划满条痕的海滩，使我联想起一张老年人的皱脸，那上面刻划着无数生活的记忆，那也是经验与智慧的表徵。这些条痕，仿佛标示出大海存在地球上的悠久岁月，然而，大海并不因它们的出现而显得苍老，因为大海的旅程何其长远，简直没有行尽的时候呢！也许有人喜欢把这些条痕譬喻

作海的笑靥，那也未尝不恰当。因为大海本来就是那么乐观，那么有恒，它何曾由于忧伤而耽误任何一趟潮汐的涨落？只是，从古至今，在海怀抱中，不知淹藏了多少人类的血泪和辛酸，造成无数悲剧的上演。不过，谁也会同意，海确曾给人们带来数不尽的喜悦和欢笑，而且，它将乐意继续肩负这神圣的任务，直到永远永远！

人类的前途，正如大海一般的辽阔豪迈；高瞻远瞩的人，他会学习大海的乐观，决不因生命的坎坷而终日忧伤，也不为过去的幸而时时嗟叹，更不致悲命途之多舛，怨时运之不济。在痛苦的岁月中，既然还能活着，那么，过去的幸与挫折，所能带给我们的，该是更大的勇气，更多的经验与教训；而生命的坎坷，又岂可让它把我们推落消沉颓丧的深渊？惟有脚踏实地，为多彩的明天而努力实践，才是人生的真谛吧？而当一个希望或理想成为事实时，我们不妨引吭欢唱，唱得足可与涛声较量雄豪……。

看，海水正逐渐地涌上泥滩；听，潮声一阵比一阵响亮。再过不久，眼前的海滩又将恢复汪洋一片的壮观；接着，在灯光的逗引下，在涛音的伴奏中，那热情不拘的海波，宛如一个多才多艺的舞蹈家，将为海滨夜游者跳出多姿多采的“金蛇狂舞”！

大哉蟾蜍

晚饭后，慢步踱进菜园，想看看母亲辛勤栽培的菜蔬，怎样在暮色中泛漾着绿意。路上，突然出现了一个黑点，定睛一看，原来是一只蟾蜍，静静地蹲踞在那儿，似乎有所等待。

蟾蜍又称癞虾蟆。它的皮肤，除胸腹部份，其余的都呈现灰黑色，而且长满一粒粒的疙瘩，因此给人的印象是：一副丑态。

蟾蜍不仅样儿生得丑，它连跳的功夫，也不比青蛙来得远和高；即使叫的声音，也没有“地牛”的响亮和高昂。

大概就是由于上述的几项原因，使一般人对蟾蜍总引不起好感。那一句“癞虾蟆想吃天鹅肉”的谚语，不就说明蟾蜍自古以来已受尽人们的轻视与奚落吗？特别是对女孩子来说，蟾蜍简直是最可厌恶的东西，比起老鼠来更使她们害怕。我就曾亲眼看过村里的小伙子，为了捉弄女孩子，悄悄地捉了一只蟾蜍，出其不意地抛到她的身上，结果，吓得她花容失色，尖声惊叫，乱跑乱跳，然后是一阵连珠炮响的诅咒或臭骂。

本来，我对蟾蜍也没有好感。只因做小孩子时，总听大

人们说：蟾蜍的皮肤疙瘩里，藏有毒液，人若去碰触它，它便会分泌毒液来伤害人，使之发痒溃烂。这话是否属实，直到现在，我还没有获得证实。而那时候的我，当然更加无知，由于无从辨证，也就信以为真了。于是对蟾蜍的厌恶之感，便告油然而生。

然而，今晚我对蟾蜍的印象，不仅完全扫除过去的厌恶，反而对它萌生一股敬意。因为当我走近它时，它竟屹立不动，表现得从容自若，毫无畏怯的样子。后来，我用脚顿顿，想看看它会不会被我吓得跳开去，只见它依然瞪着双目，一动不动；甚至当我举足作势要踢它时，它还是凛然不惧，只稍微侧一侧头部，仍旧没有移动它的身体的位置。

设若以形体来比较，我在蟾蜍的眼中，该是多么庞大的一种怪物。倘以力气来衡量，它当然也绝不是我的对手，只要我一举足，用力一跺，准可以把它跺成肉饼，至少也能踢得它连翻几个筋斗，跌至两三丈外。而它此时竟对我的存在视若无睹，并不因我的趋近而显露畏惧之色，也不因我的威胁而跳开躲避。这使我想起到一句俗语：“威武不能屈！”也使我不得不改变以往厌恶蟾蜍的态度。

我惊异蟾蜍竟有如此勇敢的精神。也许，它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自觉自己那么认真地干着一件神圣的工作——吃掉为害人畜的蚊子，遂把我的趋近，视为一种无理的骚扰，心里正在愤愤不平哩！或者，它是看不惯人的趾高气扬，于是故意蹲坐在路中，看看人究竟敢把它怎样。

这件小事，使我想起一些自认为万物之灵的人，其处事

做人的态度，不但没有蟾蜍的勇敢，反而一味奴颜婢膝，对有钱有势的人打躬作揖；有时为了贪图一点小利，竟然不顾廉耻，不顾民族正义，一味向别人谄媚阿谀，要尽最卑鄙的“迎捧吹拍”的伎俩。不久之前，有人倡议设立昭南时代纪念馆，准备替杀人魔王山下奉文塑造蜡像，配以英军签降的一幕，原来目的只为了讨某些东洋游客的欢心，以吸引他们前来这里游览凭吊，重温一下当年横霸他国的美梦，然后给我们施舍几个铜板。这种只为赚钱不顾民族正义与气节的行为，要是蟾蜍有知，岂不要遭它耻笑？

相反的，那些富于正义感的人们，当他们面对丑恶的现实，绝不苟且偷生，而是更积极地更坚定地向痛苦的生活迎战，并且敢于直指污迹，揭发黑暗，针砭腐朽；也敢于歌颂光明，追求真理。他们抱着牺牲自己、成全群众的决心，敢冒权贵，不畏强暴，说别人之所不敢说，做别人之所不敢做。因此，他们的“言”，是义正辞严、理直气壮的；他们的“行”，是坚决果敢、光明正大，甚至惊天地而泣鬼神的。这样的人，绝不致为了某些方面的威胁或恐吓而有所迟疑，或者动摇奋斗的意志，更不会受了利欲的诱惑而迷失斗争的方向，放弃追求真理的努力。我们翻读历史，总可以看到许许多多民族义士，革命英烈，为了拯救国家民族，不惜抛头颅、洒热血。他们的行为是何等英勇壮烈！他们的精神是何等慷慨激昂！这种光辉伟大的形象，足可与日月同光，永垂不朽！

想到这里，我对自己刚才的举动，不禁深觉惭愧，立刻

转身进屋，在灯光下起草这篇《大哉蟾蜍》。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



后 记

在此时此地，出版健康的文艺书籍，的确是一桩吃力不讨好的事。人们常说，我们这儿的读书风气不盛。我以为这话必须加个注脚。因为所谓“不盛”，指的应该是健康的文艺书籍少人问津；若说那些电影画报、灰黄的杂志书刊，或者是会考参考书之类，可是拥有颇为可观的“读者群”哩！因此，倘是纯然为了牟利的出版商，宁可聘请专人编几本会考准备书或者低级趣味的娱乐杂志，更来得实际划算，对于出版文艺书刊这“捞什子”，也就不感兴趣了。

然而，值得我们庆幸的是：我们还有几家出版社，本着提倡健康文艺的阅读风气、供应有益的精神粮食的宗旨，不顾困难，不着意于盈利，默默地干着传播文化与提高人们的思想认识的工作，使到要读好书的人，不致于老是感到无书可读的苦闷和失望。我想，每一位热爱文艺的人，对这些文艺界的幕后英雄，一定会致以敬礼的。

收集在这里的三十几篇作品，除了《念旧的妇人》（原题《一件小事，一点感触》）曾在已经停刊的《知识天地》发表外，其余的各别在南洋商报的《青年文艺》、《生活》与星洲日报的《生活》、《星云》及《青年知识》等副刊上

刊登过。其中另有某些篇章，题目也曾作了改动。

老实说，如果不是上述副刊的几位编辑先生的厚爱，不仅这个集子没有可能编成和出版，连我自己有没有勇气再接近文艺，都会成为疑问的。尤其是杏影（杨守默）先生，他所给予初学作者的鼓励和提掖，最是令我钦敬。记得当他还在编《青年文艺》的最后两三年，我是写得相当勤快的。

虽然，对于我自己来说，这些篇章未尝不可算是搜肠绞脑的“心血结晶”，但是，限于学识经验的不足与生活圈子的狭小，我所写的东西，内容上既不是什么高深的哲理，也不是什么实用的知识，技巧上当然更不免存在着缺点。不过，有一点也许值得一提的是：它们总归是我在现实生活中的所见、所闻与所感的一部分记录。也许是由于性格使然，或者是受了工作性质的影响，我既不善于吟风弄月，所能写的也多是这一类絮絮叨叨的东西。虽然，这些篇章在写作过程中，都曾经过一再的修改、增删与誊清之后，才寄去发表的，但这种谨慎的态度，一方面固然说明我的不敢随便对待文艺创作的工作，另一方面也暴露了我的低能和笨拙。

本来也曾自忖：这些幼稚浅薄的东西，还是收藏起来，留待老迈时，才偷偷地拿出来自个儿翻翻看看，聊当一种慰怀的回忆资料算了，实在不敢奢望出什么单行本；何况，我还曾读过一两位自诩为“文艺界前辈”的作者非议后生小子动不动便出书的教诲，这么一来，更加不敢存有出书的非份之想了。只是后来，经不起文友的敦促和鼓励，同时给一位出版社朋友的一句话——谁都是从幼稚走向成熟的——点醒

了，终于摒除了先前的顾虑和犹豫，毅然地让它与读者见面了。

我相信，所有出过书的朋友，都不免希望在书本问世之后，能够看到或听到一些批评。我也是这么盼待着。

一九七八年一月





临 ■ 风 ■ 集

徐 ■ 帆

※

高虹出版社出版

24, Beach Lane Singapore 7.

东艺印务公司承印

※

1978年3月

每册叻币1.40元



\$1.40